



人民防空工程法律法规汇编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
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文本）（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3.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1 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鼓励投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惠政策》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96 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43 号）
6. 《关于规范和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11 号）
7.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的实施意见（浙人防办〔2017〕42 号）
8. 关于推进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丽人防〔2018〕42 号）
9. 关于丽水市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实施方案（丽人防〔2018〕53 号）
10.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落实人防设施设置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丽人防〔2019〕30 号）
11.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人防办〔2020〕31 号）
12. 《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策解读（浙人防办〔2020〕31 号）政
13.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人防办〔2021〕23 号）
14.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试行）（浙人防办〔2022〕5 号）
15.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浙人防办〔2022〕6 号）
16.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17.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须知
18.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细则
19.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20. 人民防空工程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21. 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制度
2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建档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 18 号

发文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八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力,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热、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统的设施建设,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四章 通信和警报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指挥人民防空。

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实施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三十三条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三十四条 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报空中情报,协助训练有关专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第五章 疏散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疏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预定的疏散地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跨越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农村人口在有必要疏散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就近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章 群众防空组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

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污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四十二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

- (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
- (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
- (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
- (四)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
- (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
- (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

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

第四十四条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修正文本)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1999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领导全省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人民防空的相关工作。

国家部属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以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增长水平应当

与当地人民防空建设的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的经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防空经费。

第六条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标准由省财政、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人民防空经费，不得擅自减收、免收人民防空经费。

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经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对所在城市进行防护。

第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

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贯彻合理布局、分散配置、有效防护的原则。

前款所称重要经济目标，是指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目标。

第九条 城市、镇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按照下列规定报请批准、备案：

（一）国家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的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送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的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其口部等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增强防空抗毁能力。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居民住宅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百分之九，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

（二）新建其他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

（三）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范围内的修建比例，按照所属国家或者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比例执行。

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十三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一）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与其相配套的出入口、进出道路、口部管理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战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条件下，鼓励平时予以开发利用。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平时利用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和平时开发利用，给予税收、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等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防空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

建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所需的专用线路、无线电频率、微波电路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战备要求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疏散地区，做好战时的组织指挥、人员疏散、隐蔽和物资储运、供应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群众防空组织的专业训练计划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由组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提供；防核、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等特殊专用装备、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并纳入同级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计划。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教育内容，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列入国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旅游、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

（一）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挖洞、开沟等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风竖井或者管道；

（五）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

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拆除的, 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原工程面积及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补建, 其中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的, 应当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 无法补建的, 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支付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改造的, 不得减少其掩蔽面积, 不得降低其防空效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 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 签订重新安装协议。

拆除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提出拆除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新建地面民用建筑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并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未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侵占、挪用或者截留人民防空经费, 尚未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有关经费应当依法追回。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尚未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 9 1 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日省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应当贯彻规划统一、体系完备、权责清晰、平战结合的总体要求，坚持国家负担、社会负担和社会投资相结合，坚持与经济建设、城镇建设融合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落实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等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共数据等主管部门，按照整体智

治的要求强化人民防空工程数字化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提升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数字化水平。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人民防空工程的义务，不得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的公益宣传，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上一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控制指标要求，并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和关键指标。

第九条 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发展均衡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等专用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的建设。

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交通、市政、医疗、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出让、划拨、租赁国有土地和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时，明确该地块应当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等要求。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在设置出让、划拨、租赁国有土地和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时，可以明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在建成后，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和有关规定，明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出入口等内容，并符合防洪防涝等灾害防御要求。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以及根据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或者城市防护需要修建的其他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防空专业队工程以及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分别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单位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部门、单位负责建设，所需经费由负责建设的有关部门、单位承担。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和物资掩蔽工程，所需经费由本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为人员掩蔽的，其掩蔽面积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

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改为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以及其他抗力等级为 5 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其修建的面积可以按照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70% 核定；修建医疗救护工程的，其修建的面积可以按照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60% 核定。

第十三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具有下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情形的，可以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二）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而不能修建的；
-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以及周边安全的。

第十四条 依法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同意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十五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管理规定，明确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等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

设费收费标准；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不得减收、免收、缓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结合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山体、水体等单独修建的地下空间，以及地下交通干线、综合管廊等城镇地下基础设施，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有关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以及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交通干线、疏散通道和商业设施等，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要求实现连通；暂时不具备连通条件的，应当在适当位置预留连通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人民防空工程集中、融合建设，通过统一规划地下空间等方式推进人民防空工程连片成网，提升城镇综合防护能力。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主体责任。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规范，并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修建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遵循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原则。相关设计文件应当设置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明确平战转换部位及其工程量、转换时限、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内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或者就近预留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已经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等的平战转换要求。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并依法对专用设备的产品质量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超出设计使用期限或者失效后，应当及时更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人民防空专用设备

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依法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承担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管理辅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标牌。涉及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人民防空标识标牌应当保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毁、涂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不合格，经评估论证确实无法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并按照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无法补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测绘标准进行测绘。竣工测绘报告应当标志并说明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范围、位置、规模和用途。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验收文件的，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报送。

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已经明确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被确定的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被确定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可以委托建设单位代为办理登记。

第三章 维护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以及维护管理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维护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有关部门、单位修建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

程以及本单位人员、物资掩蔽工程，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已经明确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的，由被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由于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等客观原因，无法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信息（以下简称维护管理信息）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维护管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

防空地下室已经明确移交给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的，被确定的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移交防空地下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维护管理信息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维护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为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报送信息提供必要的帮助；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维护管理信息的，不得要求维护管理责任单位重复报送。

第二十八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事先落实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协助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后的维护管理信息。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得在办理单位变更、注销登记时，以隐瞒、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逃避维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明确维护管理责任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维护管理责任书示范文本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对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保持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结构及其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二) 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三) 防护、消防、防水、防汛等设施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四) 室内空气质量等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五) 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六) 与备案的竣工验收文件一致，无擅自开洞、分隔内部空间和改变设计功能；

(七)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对人民防空工程实施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具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

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作业，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并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因城镇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不少于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并不低于原防护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补建；无法按照规定要求补建的，应当依法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补建。

人民防空工程因治理重大安全隐患、修复战时功能等原因确需改造的，应当依法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改造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标准和等级，不得减少人民防空工程的掩蔽面积。

人民防空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丧失战时功能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进行加固、改造；无法加固、改造或者加固、改造不经济、不合理的，依法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战时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统一安排使用辖区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安排，不得阻挠、干涉和拖延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

在确保不影响战时防护效能和不违反平战转换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国家和省禁止平时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非人民防空目的，但因执行应急救援等紧急任务的除外。平时利用所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

第三十四条 平时出租防空地下室给他人使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位于住宅小区内的防空地下室，平时出租给他人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当首先

满足业主的需要。出租人应当明确告知承租人该租赁物属于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由此产生的人民防空相关义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推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书面防空地下室租赁合同。防空地下室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地区人民防空工程战时使用方案，适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演练。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时使用方案，完善和落实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并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平战转换准备。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责任单位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履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进入人民防空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信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将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要求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要求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 5 0 0 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

法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有关防护部分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维护管理质量要求及其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4 号）同时废止。

分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鼓励投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惠政策》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鼓励投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鼓励投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地下空间开发步伐，鼓励各种经济成份投资地下空间开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7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在我市投资地下空间开发的项目，给予以下政策优惠。

一、鼓励地下空间多层开发。地下空间是指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结建地下空间（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和单建地下空间（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为提高城市地下空间的使用效益，对统一规划建设的地下商业、停车、文体等公共场所，鼓励地下多层开发。

结建地下空间用于项目配套停车和设备用房等非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并免收地下空间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结建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地下空间使用权取得方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防工程等公益性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由政府为主投资建设，或与公共设施配套同步开发且难以分割的经营性地下空间，以及其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上述条件外的各类经营性项目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使用方式（含租赁）取得。

三、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价格。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其地下一层土地出让金按同地段地上一层相对应用途评估确认价的 20%确定（公开出让的，该价格作为起始价）；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二层标准减半收取，并依此类推。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地下空间的划拨土地，地下空间使用权不另收取划拨价；单独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按行政划拨价的 20%收取。

划拨方式供地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发生扩建、加建、改建或用途变更的，其经营性用途部分，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其地下一层土地出让金按同地段地上一层相对应用途评估确认价的 20%收取；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二层标准减半收取，并依此类推。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者或经营者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比例为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剩余部分可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缴纳。

五、地下空间使用年限。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应依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

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土地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地下停车位（库）使用年限可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使用年限一致。

六、地下空间权属。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筑物权属登记，分别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地下建筑物登记暂行办法》办理。

对独立开发的已建人防工程，可按规定予以确权并颁发相关权证；对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其所有权归属后再行确权。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其投资建设的地下工程有权依法进行自营或租赁、转让、抵押。

七、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单建式公共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为城市服务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解决其投资大、回收慢、收益低等实际困难，对于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按所交地价款的 30%以内给予奖励。

八、项目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地下商业街、大型地下综合体和其他地下工程，鼓励社会资金以 BOT（建设—经营—转让）、BOOT（建设—经营—拥有—转让）、TOT（移交—运营—移交：将存量地下空间资产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出售，期满后无偿收回）、BT（建设—移交：政府通过签订特许协议，将项目给予通过招投标选中的企业进行投资建设，建成后政府再回购，并保证投资方合理回报）、PPP（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合作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等项目融资方式参与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

九、政府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地下空间开发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奖励招商引资或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重点公益性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提供贴补。

十、财政资金扶持。对社会投资的具公益性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根据投资规模和收益情况，可相应安排一定比例财政贴息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扶持。

十一、银行资金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为社会投资地下空间开发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并根据项目建设周期、资金需求特点提供相应的信贷产品，给予优惠利率。

十二、税收优惠。对开发经营地下空间项目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三、规费收缴优惠。投资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等公益性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及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下限执行；市及市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性收费按低于标准的 50%收取。

十四、落实人防工程优惠政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

十五、单建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广场等公益性项目，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项目特点予以奖补，并为投资者提供相应的协调服务。

十六、所有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免收市权范围内的一切规费。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迁移绿化等设施的，由挖掘单位按原规定标准负责修复。

十七、经营性地下空间市场培育。经营性地下空间开发期间及建成后，各职能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对在城市地下空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月营业额未达到 20000 元的，免征营业税；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和劳务，月销售额 20000 元以下的，免征增值税。

十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配合协调，管理与服务并重，明确优惠内容与标准、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期限、做好相关服务。

十九、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宣传引导，不断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良好氛围。

本优惠政策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适用本政策。本政策颁布实施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2〕105 号）的相关条款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优化城市功能配置，保障地下空间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及莲都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地表以下空间（简称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防、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包括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结建地下空间”）和单独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

第五条 市规划、建设、国土、人防、发改、财政、消防、城管执法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应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组织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可与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一并编制或修改，要与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等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地下空间规划的需要，及时向编制单位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对地下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市政设施（地下管网）、应急避难场所，以及仓储、停车、商业等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作出规划，并制订中、长期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

第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要逐步补充和完善有关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具体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使用性质、总体布局、开发强度、起止深度、出入口位置、连通方式等内容，并划定综合管沟等公共工程和特殊工程的地下空间控制范围。

第九条 编制发展规划时，涉及地下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各类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十条 地下空间的规划设计条件由规划部门会同人防部门制订。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拟建设地下空间的详细位置、水平投影坐标和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用途、交通组织、防空要求等。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包括山体）空间建设用地归国家所有，开发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相关审批文件明确地下连同地表共同开发建设的，应将地下空间连同地表作为一个整体批供地；经依法审批单独以地下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单独批供地，并根据用地性质核准使用年限。

人防工程等公益性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经营性用地和除符合划拨条件以外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使用方式（含租赁）取得。

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或与公共设施配套同步开发且难以分割的经营性地下空间，以及其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以划拨、协议出让及租赁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租金按市政府制定地价标准计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市政府有关地价管理规定确定起始价。

第十四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应按

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地下停车位（库）使用年限可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使用年限一致。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开发建设地下工程，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规定，服从规划管理，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应单独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结建地下空间项目与地面建筑一并办理审批手续。对已办理地表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且方案设计批复已明确地下工程的，可以视同已办理地下工程审批手续。

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地表土地的，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增强防空抗毁能力。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应有人防部门参加。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 地下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地上、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人民防空等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先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后建单位应当负责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测绘等任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来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设计应满足地下空间对人民防空、环境保护、防水排

涝、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单建式地下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包含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人防工程、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的保护设计专篇。

第二十三条 地下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报送建设、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国有投资地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报送发改部门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还应报送专业审图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地下工程施工。结建地下工程，可以与地上工程一并申领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因地下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迁移或改建。施工涉及已有地下管线的，已有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为施工单位提供便利，并提供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误差、地下管线的安全距离或范围、地下管线管径大小及材质、地下管线运行情况及需特殊保护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地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地下文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立即向规划、文物、人防、建设等相关部门报告，查明情况妥善处置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二十六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再按变更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二十七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章 权属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的房地产权利登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本市房地产登记方面的规定办理。

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地下空间，其权利人可向国土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国土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颁发相应权证。

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权属登记中应当注明“地下建筑物”字样；属于人防工程的应注明“人防工程”，并记载规划许可的用途。

对独立开发的已建人防工程，可按上述原则予以登记，由国土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相关权证；对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其所有权归属后再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时，应当以宗地为基本单位，按照权属范围进行土地登记。

同一宗地下建设项目有两种以上供地方式、用途或两个以上使用权人的，可根据各自建筑面积按比例确认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面积。

第三十条 地下建筑物按照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基本单元可以是地下空间整体，也可以是层、套、间，依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并结合建设项目的性质、用途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其投资建设的地下工程有权依法进行经营或租赁、转让、抵押，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成的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人防、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利用地下空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变更地下空间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加强地下工程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维护管理制度、工程维修档案和安全责任制制度，履行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修义务，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性，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状态，政府可以依法征用地下空间。

因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需要，地下建

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和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6〕211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行为，促进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降低调整我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并就规范人民防空建设收费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是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收费范围是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地面民用建筑（即除工业生产厂房及构筑物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乡、非人民防空重点镇不适用前款规定。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坚持应建尽建的原则，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居民住宅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百分之九，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

（二）新建其他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

三、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次性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

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

（三）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四）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及其周边安全的；

（五）不能满足防空地下室最小净高要求的；

（六）国家规定可以不建或者少建的其他情形。

四、建设单位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并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下列减免政策的，可以予以减免：

（一）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二）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全额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四）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五）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六）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七）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和在依法拥有的宅基地上新建、翻建的自用住房，列入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范围的新建房屋，省定经济薄弱村集体投资兴建的物业建设项目，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八）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羁押场所，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九）其他国家和省规定可以减免的情形。

五、按照成本补偿、统筹调剂以及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时，按照省与设区市 5：95 的比例分成。各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时，按照省、县（市）5：95 的比例分成。

六、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用于政府投资的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

组织实施。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金额上交财政，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4〕121 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价费〔2005〕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附件：

浙江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m²

城 市	收费标准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	2500
绍兴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舟山市 8 城市	2100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	1700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	1300

注：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新建民用建筑，十层以上（含十层）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70%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十层以下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80%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规划 融入城市规划的实施意见

浙人防办〔2017〕42号

各市人防办、建委（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6〕26号）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落实《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规划管理要求，促进我省人民防空事业融合式发展，现就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规划（以下简称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进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快实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增强人防建设的制度刚性。

（二）工作目标。从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上推进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建立平战结合、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将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切实增强人民防空在促进城市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建立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市综合防护体系，提升城市防灾抗毁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市总体规划人防相关内容。城市总体规划应吸收整合人防（民防）相关专题研究成果，提出城市总体防护要求，明确人防工程防护体系，提出人防警报设施、人防疏散设施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施的布局要求，保证我省重点设防城市的规划建设布局适应未来防空防灾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在组织审查之前，应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意见。

（二）加大人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力度。人防专项规划修编时，应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开展其他与人防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分析调研，在划分防空（防护）片区，明确各类人防工程、人防疏散设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人防警报设施等布局要求和规划指标时，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城市交通、卫生、消防、抗震、市政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提升人防专项规划编制内容的科学性和操作实施的可行性。

(三) 确保控制性详细规划融合人防要求。设市城市、县城和人防重点镇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编制标准》的规定，落实人防专项规划的要求及各类人防设施的配置，提出人防工程修建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易地建设、互连互通及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的要求，确定人防警报设施的位置，落实人防疏散场所和疏散通道的空间布局，对规划保留及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提出防护要求。

(四) 明确建设供地环节人防设施配置要求。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征求人防主管部门意见之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人防主管部门对出让地块人防设施配建提出细化要求，明确建设用地人防设施配建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及互连互通等具体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建设用地出让方案，由人防主管部门监管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协调机制。各级城乡规划、建设、国土、人防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健全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的协调机制，建立国土、规划、人防等主管部门共同会商的土地出让决策机制。各级城市规划委员会应将人防主管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各类与人防相关的规划成果审查应有人防主管部门参与。

(二) 保障专项经费。已经编制完成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缺失人防设施配置专门章节的，由人防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协调补充完善人防相关规划内容，经费由人防主管部门从人防专项财政资金安排。人防主管部门在制定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需要安排规划融合专项经费。

(三) 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城乡规划、人防主管部门要着力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适时联合开展涉及人防规划编制标准和规划业务管理的专项培训，要深入宣传推进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的重大意义，形成合力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推进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人防〔2018〕42号

各县（市）人防办、住建（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决策部署和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的实施意见》（浙人防办〔2017〕42号）和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水军分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发〔2017〕2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规划（以下简称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文件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快实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为建设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坚持“多规合一”、规划引领、合理布局、统筹建设，从规划编制和实施上推进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将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提升人防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人民防空在促进城市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升城市防灾抗毁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多规合一”。将人民防空规划纳入“多规融合”空间规划体系，以保证我市的规划建设布局适应未来防空防灾要求。人防专项规划应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同步编审，同步实施，与城市交通、水利、通信、市政、综合管廊、地下停车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明确控制性详细规划融合人防要求。丽水市莲都区、各县（市）中心城区和各人防重点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配制标准》的规定，落实各类人民防空设施的配置要求，提出人防工程修建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易地建设、互联互通及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

的要求；确定人防警报设施的位置；落实人防疏散场所和疏散通道的空间布局，对规划保留及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提出防护要求。

（三）重要区位防护工程控制指标要求。按照“以人为本、重点建设”的原则，在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要依法配套建设人民防空疏散、掩蔽和警报等人民防空设施，严格落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政策，确保全覆盖。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县（市）、区人防工程结构与布局，根据《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 50808-2013），统筹考虑用地性质、规划人口、防护需求、和建设规模等因素，细化不同单元人防工程面积指标，确定各防空片内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的上、下限控制指标，以符合人防规划的修建要求。根据现行人防建设政策和城市防护要求，市区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控制在 1.6 平方米至 2.5 平方米；各县(市)城区及人防重点镇控制在 1.5 平方米至 2.2 平方米。

（四）明确建设供地环节人防设施配置要求。对目前没有按《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配制标准》（DB33/T1079-2018）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或需调整规划的地块，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意见之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对出让地块人防设施配建提出细化要求，明确建设用地人防设施配建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及互连互通等具体要求，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建设用地出让方案，以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的要求。

（五）推进人民防空融入城市建设。地下空间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是国家的重要宝贵财富，而人防工程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人防工程的建设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要与城市有机更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等城市发展理念和重要内容紧密结合、统筹谋划。充分运用人防资源优势、军民融合政策优势和资金集聚放大效应，将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交通干道、地下停车场、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机融合，与大型城市地下空间、交通设施互连互通或预留连接口，以发挥人防工程在缓解城市停车难、交通拥堵、应急避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和“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的重要论

断，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共同推进人民防空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建立发改、人防、住建（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完善协调机制。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人防规划落实监管职责，深化“联合审批”，加强“信息共享”，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统一筹划，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县（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国土、人防、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共同会商的规划编审、土地出让等决策机制，完善规划融入、统筹建设、资金管理等配套政策和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人民防空健康有序发展和全面落实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

（三）落实经费保障。已经编制完成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缺失人防设施配置专门章节的，由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协调补充完善人防相关规划内容，经费由人防专项财政资金安排。人防主管部门在制定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需要安排规划融合工作经费。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切实把人民防空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工作目标管理，加强考核督查，建立定期督查、定期通报等制度，确保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有机融合、同步推进。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27日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丽水市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实施方案

丽人防〔2018〕53号

各县（市）人防办，本办各处（站、所、中心）：

为适应人民防空应急准备需要，确保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有效落实，根据《浙江省实施〈人防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及《浙江省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施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的战略地位及防护要求等相关因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抗力级别为核5、常5级及以下平战结合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的防空地下室以及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及其管理活动。

二、平战转换方案制定应遵循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原则，且其临战时的转换工作量应与城市的战略地位相协调，并符合当地战时的人力、物力条件。

三、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专篇内容应当包括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程量、设备清单、转换时限要求、转换部位、方法和技术措施。

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应当根据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图集的要求，采用标准化、通用化、定型化的防护设备和构件，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报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审查。

五、防空地下室车辆出入口、防护单元间平时通行口及平时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应当设计选用平战结合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对不影响平时使用的其他口部，应当优先选用固定门槛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对所需要的活置门槛、封堵板等构件应在工程施工时一次完成，并做好标志，并于竣工验收后存放于构件库中，构件库的面积根据存放平战转换设施的工程量确定。

六、建设单位（个人）在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专项竣工验收之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方案中需附平时、战时设计图纸，并在图纸中说明转换部位、方法及具体实施要求，然后报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七、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在防护部分专项竣工验收后，根据核准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及时统计和汇总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程量。

八、平时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安装或购置到位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战时应施工、安装或购置到位的设备设施，详见附件 2。

九、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果国家、省有平战转换方案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专业	平战转换要求	备注
1	各型号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土建	须安装	
2	各型号防爆波活门、防爆地漏	土建	须安装	
3	各类临战封堵预埋框及构建	土建	须安装	封堵板应与门框同步加工完成,在验收前进行试安装、编号,竣工验收后存放于构件库。
4	战时风管	暖通	须安装	染毒段的风管须安装,清洁区内如平战合用,战时转换的,应安装至接口。
5	风管上的各类连接设备	暖通	须安装	如:密闭阀门、防火阀、调节阀、插板阀、换气堵头等
6	战时排风机	暖通	须安装	
7	电动脚踏两用进风机	暖通	须安装	
8	自动超压排气活门	暖通	须安装	
9	过滤吸收器	暖通	须安装	设区市要求按图就位;县(市)及人防重点镇专业队、医疗救护和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按图就位。允许设备接口不拆封。
10	油网滤尘器	暖通	须安装	
11	测量装置	暖通	须安装	测压装置、增压管、气密性测量管、滤尘器压差测量管、放射性检测取样管、尾气检测取样管
12	通风方式信号控制箱、指示箱	暖通	须安装	
13	手摇泵	给排水	须安装	
14	铜芯防护闸阀	给排水	须安装	
15	战时给排水管	给排水	须安装	战时给水管接至人防清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专业	平战转换要求	备注
				洁区后设置防护闸阀；洗消管接至洗消区域设阀。
16	密闭观察窗	电气	须安装	
17	防爆呼唤按钮	电气	须安装	厂家生产的制式盒应在墙体浇筑前预埋到位
18	各类人防配电及控制箱	电气	须安装	
19	除发电机组以外的所有构件设施	柴油电站	须安装	发电机组可平战两用

备注说明：1、各类预埋管、电气穿线管、给排水管等均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预埋到位，并与墙体同时浇筑。

2、上述表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如与图纸有出入、有不完整或表述有误之处，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联系。

3、所有工程在申请专项验收之前必须将上述各类设备（设施）安装或存放到位，相关零配件于竣工验收后应统一存放到构件库中，并有防盗措施，如防盗门。

附件 2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专业	平战转换要求	备 注
1	战时干厕	土建	允许缓装	干厕主要包含：墙体砌筑、木门安装、厕所内部设施等
2	抗爆挡墙	土建	允许缓装	按照图纸选用方式，战时进行转换
3	战时防倒塌棚架	土建	允许缓装	防倒塌棚架预埋件应在土建施工时同步预埋到位
4	战时水箱	给排水	允许缓装	
5	战时给水配套设施	给排水	允许缓装	战时给水配套设施主要指：预留进水接口之后的设施
6	战时发电机组	电气	允许缓装	除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外的其他工程
7	战时区域电源电缆	电气	允许缓装	指工程内未设战时电站，战时需引用区域电站的电源所需的电缆
8	人防内部电源（EPS）	电气	允许缓装	
9	战时基本通讯设备、应急通讯设备	电气	允许缓装	
10	战时音响报警接收设备	电气	允许缓装	
11	综合调试			综合调试主要指：拆除平时与战时相冲突设备、风水电管，各项设备设施转换调试，管道封堵等

备注：1、上述各类允许缓建土建施工部分，或缓装的设备设施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中平时、战时平面图中标出转换部位、方法及具体实施要求。

2、转换时限：早期转换（30 天内）、临战转换（15 天内）、紧急转换（3 天内）；

3、密闭通道、防毒通道、洗消间、简易洗消间、滤毒室室、扩散室等战时易染毒的房间、通道，其墙面、顶面、地面均应平整光洁，易于清洗。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落实人防设施设置要求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丽人防〔2019〕30号

各县（市）建设局（人防办）：

为进一步落实丽水市人防办、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的意见》（丽人防〔2018〕4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人民防空规划与城市规划建设相融合，保障控制性规划阶段人民防空设施配置合理，完善我市县人防工程防护体系，根据人防建设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建设项目落实人防设施设置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人防设施配置应遵循种类齐全、功能配套、布局合理、平战结合等原则，将配置要求纳入到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中，主要内容有：依法结建比例、人防工程配建指标，以及医疗救护工程或专业队工程、警报设施、易地建设、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以及互联互通等。

各县（市）建设局（人防办）应主动做好与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协调配合，按各类规划要求及本通知的规定提出建设项目（或地块）人防设施设置要求，并通过地块规划条件技术审查、开发建设条件论证等会议或网上联办系统提交给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作为人防部门设置的依据。

二、人防工程防护功能设置要求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国动字【2003】8号）和《浙江省人民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配置标准》（DB33/T1079-2018）的有关规定，修建人防工程的功能应与规划建设用地性质相匹配，并确定如下：

（一）战时坚持工作的政府机关、城市生活保障部门（电信、供电、供气、供水、食品等）、重要厂矿企业及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在修建本单位办公等用房时，按规划要求配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

(二) 医院、卫生院等地面医疗卫生设施，应配建医疗救护工程。其中，市级医院宜配建人防中心医院，区、县级医院宜配建人防急救医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配建人防救护站。

(三) 在满足本项目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市本级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县（市）和人防重点镇 1.5 平方米的条件，可按以下要求配置人防工程：

1. 大型超市、商业广场以配建物资库工程为主；
2. 当设计人防工程面积市本级 15000 平方米以上时，需配建一个核 5 级的人防工程；
3. 在满足人均掩蔽面积的情况下，每 10000 平方米可配建 1 个人防物资库。

(四) 除前述情形外，新建民用建筑以配建二等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可按各类人防工程与规划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附件 1）适当配建其他功能人防工程。

三、人防工程防护级别的确定

战时功能	人员掩蔽工程		防空专业队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		配套工程	
	一等人员	二等人员	队员掩蔽	装备掩蔽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	救护站	物资库	柴油电站
抗力等级	核 5 常 5	核 6 常 6	核 5 常 5		核 5 常 5	核 6 常 6	核 6 常 6	与其供电范围最高抗力一致
防化级别	乙级	丙级	乙级	/	乙级		丁级	丙级（控制室）

四、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要求

应建面积超出配建面积时，超出部分原则上按《关于推进人民防空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丽人防【2018】42 号）要求以易地建设方式实行规划统筹调控。主要情形如下：

1. 因规划或城市防护要求需配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物资库工程的，应先满足规划或防护要求；
2. 居住用地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市区不小于 1.6 平方米的，各县（市）城区及人防重点镇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

3. 因人防工程防护单元设计需要，应建人防工程面积超出配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内的（除柴油电站配置要求外）；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

5. 法律法规可减免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五、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与建设应兼顾城市平时防灾和战时防空的需要。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结合学校操场、城市公园、广场、绿地、道路等单独修建地下空间的，也应当兼顾人防需要。

六、连通要求

相邻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按规划要求互相连通，或在适当位置预留连通口。

七、人防警报设施设置要求

按照人防专项规划、城市控规及实际需要确定警报设施种类、数量。人防专项规划、城市控规未明确警报设施建设要求的，按照警报设施有效作用距离确定。地块（项目）距离最近警报器直线距离大于有效作用距离，则应设置警报器。警报器取其出厂技术指标中标注的最大作用距离的 50%，功率为 2400W 电声警报通常的有效作用距离半径为 800 米。

八、人防疏散设施设置要求

按照人防专项规划确定。

九、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置要求

按照人防专项规划和国家防护建设标准规范确定。

十、相关技术要求

（一）防空专业队工程

1. 防空专业队包括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防化防疫、治安、运输、通信等专业队。防空专业队工程应结合所保障的目标和区域设置，保障范围一般为 4—7km²。

2. 防空专业队工程由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组成，两部分组成的比例大致为 1:4 左右。单个防空专业队工程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00 平方米，且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宜相邻设置；无法相邻设置的，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主要出入口直线

距离不得超过 200 米。

3. 装备掩蔽部按《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FJ01-03)所注车型(6.87*2.0*2.75)改装的指挥、通信、队员运送、救护车、中小型消防车、载重车、清障车等考虑,车辆进出门洞高度、通行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

(二) 医疗救护工程

地面医疗机构床位规模大于 500 张的,配置中心医院,规模为 3500—4500 平方米;大于 101 张的,配置急救医院,规模为 2500—3000 平方米;小于 100 张的,配置救护站,规模为 1200—1500 平方米。

(三) 居住区内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应按掩蔽人员听到警报十分钟内步行进入工程确定,且不宜大于 200m,非居住区或跨居住区人中掩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800m。

(四) 配套工程(物资库)

配套工程应按城市或防空区片防护需要合理设置。其中,物资库工程应结合超市、商业广场设置,有方便运输的出入口(主要指结合汽车坡道设计),有条件的应与附近人员掩蔽工程连通。

(五) 有关人防工程面积计算

1. 设计(竣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018 年 7 月 1 日(含)后出让(以土地出让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或划拨(以规划选址意见书出具时间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项目建议书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中有关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测量和成果数据标准。

项目单独设置的警报控制室建筑面积可以计入设计(竣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如果以后有新的规定,按新要求执行)。

同一项目报建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时面积计算标准应一致。

2.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简称“应建面积”)

提出设置要求时,应建面积根据结建比例和地块规划建设规模估算,建设规模为:用地面积×容积率。

人防报建审批及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建面积按结建比例和地面总建筑面积核算。地面设有人防警报控制设施的,该部分面积可从地面总建筑面积中扣除。

3. 配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简称“配建面积”)

配建面积按《实施意见》规定的人防工程配建指标，结合地块规划防护人口计算。应建面积小于配建面积的，按应建面积配建人防工程。

规划人口计算：居住用地按户均 110 平方米、3.5 人计，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按每公顷 400 人计，其他用地按每公顷 100 人计。混合用地，可按不同性质用地面积分别计算；无法区分不同性质用地面积的，全部按主要用地性质种类计算。

(六) 其它

1、防空地下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08FJ06）要求。特别是在设计人防工程需要配置柴油电站时，图纸目录需单独编制，列出与防空地下室有关的全部图纸，并单独编制成册。

当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5000 平方米时，应设置柴油电站；大于 10000 平方米时，应设置固定电站。

2、根据《关于丽水市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实施方案》（丽人防〔2018〕53 号）要求进行编制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应单独编制，同人防工程施工图一起送审。

3、每个防护单元不应少于 2 个出入口，其中至少一个室外出入口。一般情况下有主要出入口（排风口部）、多个次要出入口（进风口部和纯密闭通道口部），且主要出入口应设在室外阶梯式或坡道式出入口（符合第 3.3.2 条规定的防空地下室除外）；

4、根据规范第 3.4.5 条规定：“对于用作二等人员掩蔽所的乙类防空地下室和核 5 级、核 6 级、核 6B 级的甲类防空地下室，当其室外确无单独设置进风口条件时，其进风口可结合室内出入口设置”，因此，一般情况下要求每个防护单元需单独设置进风口；

5、新版防化规范规定：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的人员简易洗消可在简易洗消间或防毒通道内实现，原则上 1000m² 及以上的防护单元单设简易洗消间，1000m² 以下的防护单元宜合并设置。

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规定为准。

附件：1. 各类人防工程与规划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2. ××地块（项目）人防设施设置要求详表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丽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25日

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各类人防工程与规划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项目名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医疗救护工程	中心医院	×	✓	○	×	×	×	×	×
	急救医院	×	✓	○	○	×	×	×	○
	救护站	✓	✓	○	○	○	○	○	○
防空专业队工程		○	✓	○	○	○	✓	✓	○
人员掩蔽工程		✓	✓	✓	○	○	✓	○	○
配套工程	物资库	✓	✓	✓	○	○	○	○	○
	区域电站	✓	✓	✓	○	○	○	✓	○
	区域供水站	✓	✓	✓	○	○	○	✓	○
	食品站	✓	✓	✓	○	○	○	○	○
	核生化监测站	○	✓	○	○	○	×	○	○
	地下人防疏散干道	✓	✓	✓	○	○	✓	○	○

注：“✓”表示宜设置；“×”表示不宜设置；“○”表示由规划、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

附件 2

××地块（项目）人防设施设置要求详表

本地块属于（勾选其中一项）：丽水市中心城区 丽水市中心城区以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 人防重点镇

分地块 (期) 编号	用地 性质	用地 面积 (公顷)	容 积 率	地 面 建 筑 面 积 (m ²)	规 划 人 口 (人)	结 建 比 例 (%)	人 防 工 程 配 建 指 标	其中					人 防 警 报 设 施	人 防 疏 散 设 施	重 要 经 济 目 标 防 护	备 注
								医 疗 救 护 工 程	防 空 专 业 队 工 程	配 套 工 程 (物 资 库)	人 员 掩 蔽 工 程	人 防 电 站				
1											按 规 范 要 求 配 置				易 地 建 设： 兼 顾 要 求： 连 通：	
2																
.....																
总计																

说明：

1. 配建人防工程面积为项目应同步修建人防工程面积，根据项目规划防护人口、配建指标及本通知要求测算。
2. 医疗救护工程注明是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或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注明专业队种类及工程个数；配套工程（物资库）注明配置条件；人员掩蔽工程注明是一等（含个数）或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3. 本表为各单位存档用。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地块（项目）人防设施设置要求”文书参考表述如下：
 - (1) 本地块结合地面建筑修建人防工程比例为：居民住宅×%，其他民用建筑×%。或本地块地下空间应按规定兼顾人防需要，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空间面积应不少于地下总面积的×%。
 - (2) 本地块人防工程配建指标为×平方米/人，应建面积超出配建指标要求的，按丽人防〔2018〕42号及相关文件执行。需配建××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个、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个，符合物资库设置条件的，可以配建物资库工程。人防工程应与××连通。本项目需设置人防警报设施×处……

浙人防办〔2020〕31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进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进一步规范我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现将《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以下简称结建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结建审批管理。

本办法所称结建审批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结合城市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进行的各类审批活动。

第三条 企业投资新建低风险小型项目，按照《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可以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免于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二章 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第四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突出战时效能和战备属性，做到防空区、片内布局合理、结构均衡、功能配套。

第五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省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地面民用建筑的修建比例按照所属国家或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比例执行。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规划建设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要，合理布局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关键部位地下化工程。

第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公益建筑、构筑物及其他建筑物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用地建设条件（土地出让方案或规划条件）中已明确具体人民防空指标要求的，按照确定的人民防空指标要求执行。

用地建设条件（土地出让方案或规划条件）中未明确具体人民防空指标要求的，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确定的结建标准执行。

第八条 鼓励防空地下室建设统一规划、集中联建，推动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尚未编制相关规划或规划不明确的，同一出让地块分期建设或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的不同地块，可以统筹建设防空地下室。

（一）同一出让地块分期建设的，统筹建设应当优先在先期建设项目中修建防空地下室，确需在后期建设项目修建的，后期建设项目应当在先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项目立项，并提供相应的银行履约保函。

（二）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的不同地块统筹建设的，涉及项目宜同步开发建设。非同步建设的，应当在先期开发建设地块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

统筹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位置、战时功能、防护等级等应当符合人民防空有关要求。

第九条 相邻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实现互相连通，或者在适当位置预留地下连通口。具有相应抗力等级或符合人民防空相关规划要求的连通道面积可以抵扣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相关规划确定。尚未编制相关规划或规划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党政机关和城市电信、供电、供气、供水、食品等生活保障部门的新建公共建筑，宜结合修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二）一级、二级、三级医院新建医疗卫生用房，宜分别结合修建战时救护站、急救医院和中心医院。

（三）人民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新建公共建筑，宜结合修建相应的防空专业队工程。

（四）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新建民用建筑，宜结合修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关键部位地下化工程。

（五）商业设施用地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元控规规划人口人均物资库面积小于 0.2 平方米时，可以配建 2 个人民防空物资库。其他项

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可以配建 1 个人民防空物资库。住宅用地建设项目还应当满足出让地块内人员掩蔽面积已达到人均 1 平方米。

第十一条 经建设单位申请，防空专业队工程及其他抗力等级五级的人员掩蔽工程、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食品站、核生化监测中心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70%核定，医疗救护工程可以按照应建面积 60%核定。

重要经济目标关键部位地下化工程符合人民防空要求的，可以按照等额造价原则折抵区域内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平时开发利用和战时防护效能。防空地下室战时人防掩蔽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山体、水体等地下建设的单建掘开式和坑道式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应当依法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城市地铁、地下交通隧道（地下快速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应当依法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三章 易地建设审批

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

-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或省有关人民防空规划控制要求的；
- （三）按照人民防空规划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区域内或其周边区域不适合建设的；
- （四）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 （五）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及其周边安全的；
- （六）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的；
- （七）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 （八）应建防空地下室合理划分防护单元后，剩余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
- （九）国家规定可以不建或者少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易地建设的认定标准：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以自然资源、建设、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相关意见为准；

（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达到国家或省有关人民防空规划控制要求的，以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为准；未编制相关规划或相关规划中不明确的，以国家或省明确的人民防空规划控制指标为准；

（三）重要经济目标区域内或其周边区域不适合建设的，以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为准；

（四）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的情况说明为准；

（五）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施工难以保证自身及其周边安全的，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关部门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图及设计单位情况说明为准；

（六）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的，以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章的基础施工图及设计单位情况说明为准；

（七）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以同一立项批文或备案表为准计算应建面积，不得拆分项目；

（八）应建防空地下室合理划分防护单元后，剩余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以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章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及设计单位的情况说明为准。

第十六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易地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十七条 应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详见附件 3），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应缴而未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应当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应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易地建设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减免政策的，可以予以减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实测建筑面积少于应建建筑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或 1% 的，应当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经批准易地建设的项目，竣工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审批应建面积差值超过50平方米或1%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或者由征收部门退还多缴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确定为人防物资库事宜的批复》（浙人防函〔2010〕47号）、《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防空地下室结建标准适用的通知》（浙人防办〔2018〕46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
 2. 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范围
 3. 浙江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4. 可以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民用建筑项目

附件 1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分为两大类，一是居民住宅类；二是其他民用建筑类。其他民用建筑类一般可分为其他住宅类、行政办公类、司法类、文教类、体育类、医疗类、科研类、商业类、交通类、展览类、观演类、通信广播类、生活服务类、宗教民政类。相应典型建筑类型见下表：

类别		典型建筑类型
居民住宅类		居住用地上的各类住宅及计入公摊面积的配套设施等
其他 民用 建筑 类	其他住宅类	居住地上未计入公摊面积的配套设施、非居住用地上的公寓、宿舍及其配套设施等
	行政办公类	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办公楼等
	司法类	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等
	文教类	幼儿园、学校、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文化中心等
	体育类	体育场（馆）、游泳馆、健身房等
	医疗类	医院、急救中心、血液中心、疗养院等
	科研类	科研楼、实验楼、研发中心等
	商业类	商场、餐馆、宾馆、酒店、招待所、仓库等
	交通类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站、空港航站楼、地铁站、地上车库等
	展览类	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观演类	剧院、电影院、博物馆、展览馆、音乐厅等
	通信广播类	广播台、电视台等
	生活服务类	食堂、菜场、浴室等
宗教民政类	教堂、庙宇、殡葬场所等	

备注：1. 民用建筑类型包括且不限于以上所列的建筑类型，其他建筑类型由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照同类建筑类型进行认定、公告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 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食堂、宿舍、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

附件 2

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范围

类别	典型建（构）筑物
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工业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验收用房、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厂房附属仓库以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等
	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车间等
公益建筑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污水处理站、垃圾焚烧站、水泵房、变配电房（站）、开闭所等
构筑物	围墙、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等
其他建筑物	1. 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独立车棚、独立的钢构车库等； 2. 汽车、特种设备等维修、检测车间等； 3. 物流项目除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和“培训或研发建筑”以外的建筑物； 4. 轨道交通项目车辆基地的铁路车辆检修厂房（含检查库、运用库、调机库、工程车库、不落轮镟库、吹扫库），综合维修用房（含综合维修、物资库等）、停车库、洗车库。

备注：1. 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建筑物类型，其他特殊建（构）筑物类型经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公告并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列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

2. 当同一建筑物中布置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非生产性用房应修建防空地下室。

附件 3

浙江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城 市	收费标准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	2500
绍兴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 台州市、丽水市、舟山市	2100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	1700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	1300

附件 4

可以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民用建筑项目

序号	符合减免政策情形	减免	依据
1	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免收	浙价费〔2016〕211号
2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免收	
3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减半	
4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	减半	
5	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	免收	
6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免收	
7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	免收	
8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和在依法拥有的宅基地上新建、翻建的自用住房，列入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范围的新建房屋，省定经济薄弱村投资兴建的物业建设项目	免收	
9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羁押场所	免收	
10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新建民用建筑，十层以上（含十层）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70%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十层以下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减收	
11	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项目	免收	浙委〔2009〕56号
12	包含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育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教学活动面积超过50%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	减半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
1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收	财税〔2019〕53号
14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收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15	其他国家和省规定可以减免的项目		

《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浙人防办〔2020〕31号)

现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人防办〔2020〕31号)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自2019年4月以来,我省人防系统先后组织开展了全省“人防结建工程建设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缴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清理”活动和人防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排查违规出台涉及结建审批文件,违规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违规减缴、免缴、缓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排查发现,全省各地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过程中存在流程不规范、标准不统一、计算口径不一致、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防法律、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结建审批工作指导,有效解决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中,执行政策不到位、结建范围不统一、易地建设难操作、费用减免较随意等问题,我办制定了《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审批管理规定》)。

二、制定依据

《审批管理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三、主要内容

《审批管理规定》主要是对结建审批过程中的结建区域范围、统筹建设管理、战时功能确定、易地建设条件和依据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本《审批管理规定》明

确和规范的内容适用于我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有利于规范人防行政审批。

（一）明确了结建区域范围

《审批管理规定》第五条，重申了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是国家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结建范围为设区市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二是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结建范围为县、县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三是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集士港镇等 309 个镇（乡）浙江省人民防空重点镇（乡）的批复》（浙政函〔2020〕90 号）中的人民防空重点镇（不含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结建范围内的人民防空重点镇）为准，结建范围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四是县、县级市调整为市辖区，镇、乡调整为街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修改的，按照原结建政策执行。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地面民用建筑的修建比例，按照行政区划所属国家或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比例执行。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结建范围为其四至范围内的民用建筑。

（二）完善了不需要修建建筑类型

为适应社会经济环境变化，支持行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审批管理规定》第六条，进一步完善了物流建筑和轨道交通项目中的车辆基地的结建范围。物流建筑（沿用浙人防办〔2019〕23 号文件解读中的规定）：根据《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物流项目除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它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和“培训或研发建筑”以外的建筑物列入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车辆基地中的铁路车辆检修厂房（含检查库、运用库、调机库、工程车库、不落轮镗库、吹扫库），综合维修用房（含综合维修、物资库等）、停车库

及洗车库。轨道交通中的车辆基地位于地面一层，地下为地下轨道线，大部分建筑按照工业厂房规范设计，平时、战时工业人员较少，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难度大。按照《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将车辆基地中的厂房、仓库、停车库和洗车库列入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三）推进互连互通和统筹建设管理

为推进互连互通、集中联建，全省各地在统筹建设防空地下室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探索，但也存在审批依据不充分、操作过程不规范的问题。《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对同一出让地块分期建设或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的不同地块，统筹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条件、方法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对统筹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位置、战时功能、防护等级提出要求，主要是人员掩蔽工程的服务半径应满足规范要求，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应符合人民防空相关规划或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新增了符合人民防空有关规划要求的连通道可以抵扣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符合人民防空有关规划要求，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人防设施配置或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中明确要求建设的。

（四）优化了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认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认对提升人防工程综合防护能力、优化防空地下室布局和结构意义重大，但以前省级层面规定涉及不多，基层审批依据不足，确认比较随意。《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对党政机关、战时生活保障部门、医疗机构、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等新建建筑物时，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进行了明确，优化调整了配建物资库的标准。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党政机关是指县级以上统辖全局的指挥中枢和决策监督核心及其组成部门和其办事机构。城市电信、供水、供电、供气、食品等生活保障部门，主要是战时需保障城市留城人员生产、生活的部门。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人防设施配置标准》《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一级医院（20-99张）、二级医院（100-499张）、三级医院（床位500张以上）新建医疗卫生用房时，宜分别结合修建战时救护站、急救医院和中心医院。

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指负责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部门，主要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公安、环保、交通运输、通信、红十字会、消防、电力等部门。

重要经济目标指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具体参照《浙江省重要经济目标分类分级标准》（浙人防办〔2018〕39号）。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目标防护建设实际情况，修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或关键部位地下化工程。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确定为人防物资库事宜的批复》（浙人防函〔2010〕47号）要求配建物资库计算建设项目的战时人员人均掩蔽面积，操作性不强。修改后商业设施用地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且单元控规规划人口人均物资库面积小于0.2平方米的，可以配建2个人防物资库，其他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只配建1个人防物资库。住宅用地建设项目还应满足出让地块内已建人员掩蔽面积已达到人均1平方米，其中人口按照每户3.2人计算。

（五）新增了可折抵面积的防空地下室种类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中规定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可按比例折抵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配套工程对防护体系建设意义重大，且结构复杂、建设成本较高，配套建设难以落实。为推进配套工程建设，《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新增抗力等级五级以上的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食品站、核生化监测中心可以按照应建面积的70%核定面积。

重要经济目标关键部位地下化工程按照等额造价原则折抵区域内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其中等额造价原则折抵指关键部位地下化工程和防空地下室按照相同造价的面积比例进行折算，一般应经人防、造价等相关专家评审。

（六）新增了防空地下室平战结合设计有关规定

为了更好发挥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效能，有利于平时开发利用，防止防空地下室被碎片化、边缘化，《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了防空地下室战时人防掩蔽面积和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最低比例。

人防掩蔽面积是指供掩蔽人员、物资、车辆使用的有效面积。其值为与防护密闭门（和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边缘形成的建筑面积扣除结构面积和下列各部分面积后的面积：（1）口部房间、防毒通道、密闭通道面积；（2）通风、给排水、供电、防化、通信等专业设备房间面积；（3）厕所、盥洗室面积。

机动车车位净面积是指防空地下室内设置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之和。

（七）统一了单建掘开式工程范围

单建掘开式工程是指单独建设的采用明挖法施工，大部分结构处于原地表以下的工程。在审批时，地面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单建掘开式工程应依法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当地面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定结建政策执行。

（八）修订了易地建设条件和依据

易地建设核实是结建审批的重要内容，其中易地建设条件是重中之重。在巡视巡察项目整改中，各级人防办反映最多的就是建设项目应建面积小，建设成本高，建议列入易地建设条件。《审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七款将“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列入易地建设条件，第八款将“合理划分防护单元后剩余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列入易地建设条件，其中合理划分防护单元指按照防护单元建筑面积最大限额进行设计。第十五条，规定了易地建设核实的依据和材料。第（五）项中的有关部门指影响防空地下室施工的周边建筑或地下管道的行业主管部门。

（九）重申了易地建设费缴纳的标准、流程

在巡视巡察项目整改中，发现有部分地区未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征缴易地建设费，甚至有个别单位出现了易地建设费进入个人账户的情况。《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重申了易地建设费征缴的标准、流程，为各地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

（十）新增了易地建设项目竣工核实面积误差比例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导意见》（浙人防办〔2019〕23号）第六条，规定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误差面积和比例，在实际审批过程中，多地提出易地建设项目存在同样的情况，也应参照执行。《审批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防空地下室竣工核实误差面积、比例沿用浙人防办〔2019〕23号之规定，新增了易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误差面积和比例，并规定超出误差面积和比例多退少补。部分修建、部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对应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进行竣工核实。

浙人防办〔2021〕23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 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人防工程标识标牌的统一规范是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使用和保护人防设施资源的重要途径。现将《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有关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2月1日起，新审批的人防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在建筑专业战时平面图上明确人防工程标识牌的具体种类和安装位置，并汇总成标识标牌一览表，行政审批人员要做好相应的审查工作。

二、新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要将标识标牌是否按标准设置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内容，由各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把关。人防资金投资建设的自建人防工程由各级人防部门负责安装，其它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安装。

三、已竣工交付的人防工程，由属地人防办负责统一提升、完善，所需经费在人防经费中列支，于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更换。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范围内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标识管理，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平时正确识别、使用和保护人防设施，有效发挥战时使用效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标识。兼顾人防需要工程参照执行。

1.3 人防工程标识分为管理标识、导引标识、功能标识、平战转换标识、宣传标识五类。各类标识包括标识牌和喷涂标识两种。

1.4 标识牌制作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其耐久性，采用铝板或铝塑板，表面使用反光贴膜，文字及图案使用进口油墨丝印制作；喷涂式墙柱面标识应使用彩色无机防腐涂料；喷涂式地面标识应使用品牌耐磨地坪漆。

1.5 规定中所有标识背景颜色均为国际标准色标，主色选用 PANTONE 368U（绿色）、PANTONE 2192U（蓝色）。柱子及车位单元分区辅助色 PANTONE 2582U、2369U、319U、7405U、709U、368U。充电车位选用 7405U（橙色）。

1.6 所有人防工程标识牌在安装时不得破坏各类人防工程设计规范中要求设置的防护设施，安装位置与高度应与其他已

安装好的设备和标识相协调，安装（打孔）时应当避开各类管线。

1.7 本规定中所有尺寸单位无明确说明情况下，均为毫米。所有墙面固定的标识牌均采用不锈钢膨胀螺丝进行固定，四孔或六孔固定安装，不锈钢膨胀螺丝采用 10mm 镜面广告钉装饰，安装示例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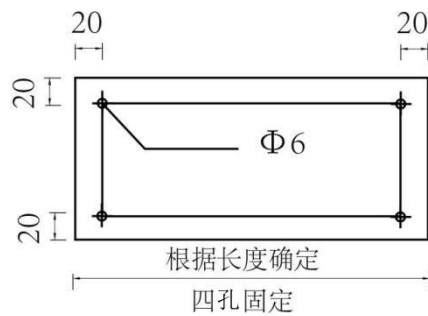


图 1-1 四孔固定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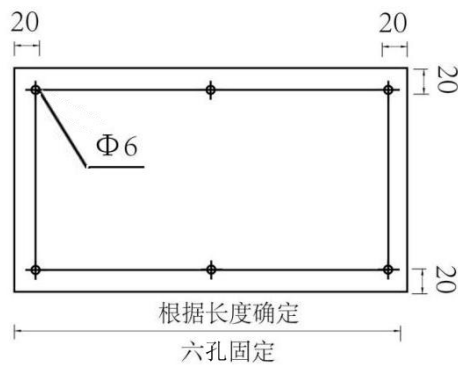


图 1-2 六孔固定安装示意图

第二章 管理标识

2.1 人防工程管理标识主要用于示意人防工程位置，介绍工程基本情况，明确维护管理单位、管理要求、管理责任。

2.2 人防工程管理标识包括《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二种标识牌。

2.3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内容包括人防工程总平面图、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平面示意图及功能信息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标识牌内容见附录1《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

2.4 管理标识牌间隔宜小于10厘米，水平固定于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1.1米。次序由外向内为《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若悬挂空间有限，可自行调整位置，确保标识牌的观测效果。

2.5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

尺寸要求：1300*800mm。

颜色要求：闪银灰底，表面黑体黑字，上下边条蓝底黑体白字。

材质要求：2mm单片铝板或3mm铝塑板。

相关说明：标识牌中维护单位为工程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消亡且未明晰产权的，为工程实际使用单位），监管部门为所在地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人防工程示意图按照人防工程平面图绘制，防护单元应分隔清楚，主要出入口位置准确，做到简明准确、美观大方。应标明人防面积，

车位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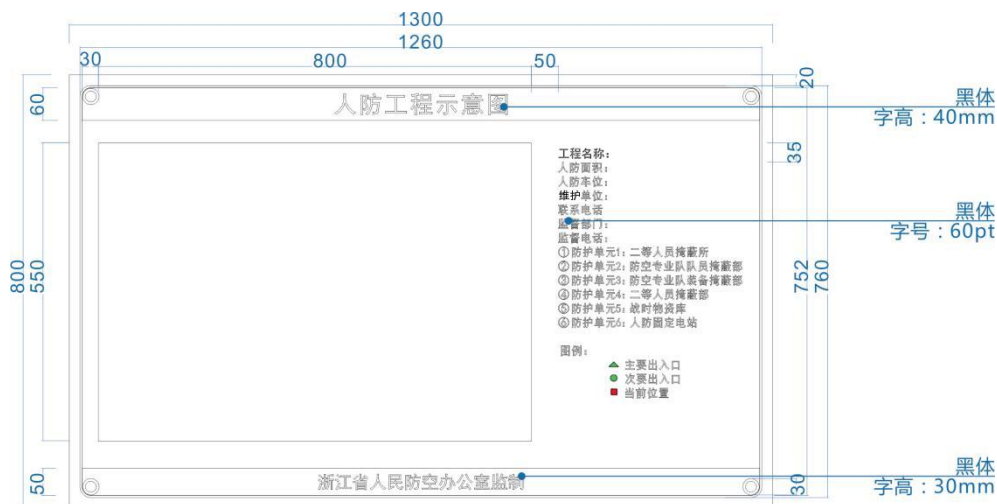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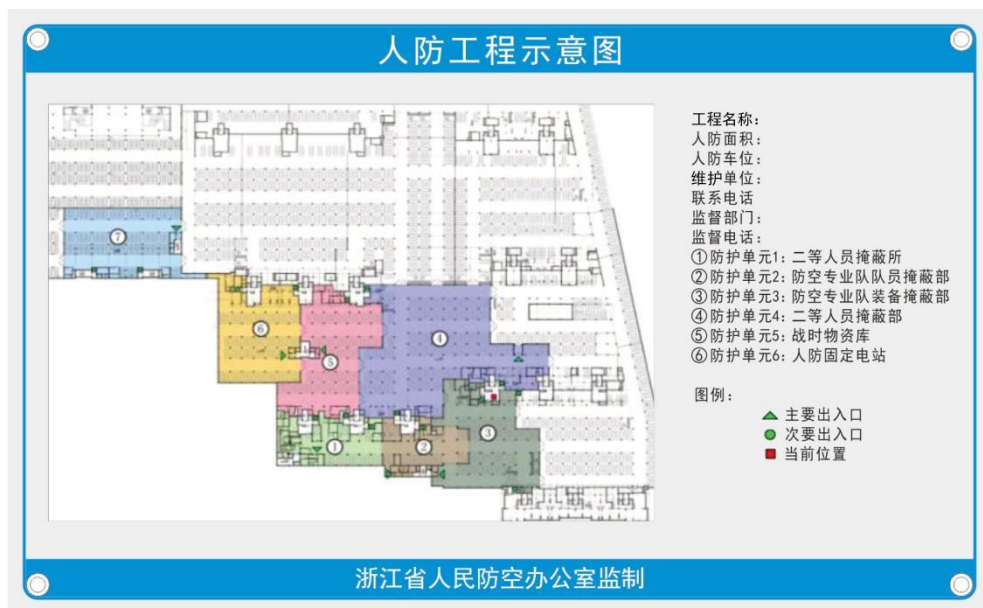


图 2-1 《人防工程示意图样式》样式及尺寸示例

2.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标识牌

尺寸要求：1300*800mm。

颜色要求：闪银灰底，表面黑体黑字，上下边条蓝底黑体白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相关说明：左下侧预留人防工程二维码位置，待全省人防

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完成后再行申领运用。右下侧为浙江人防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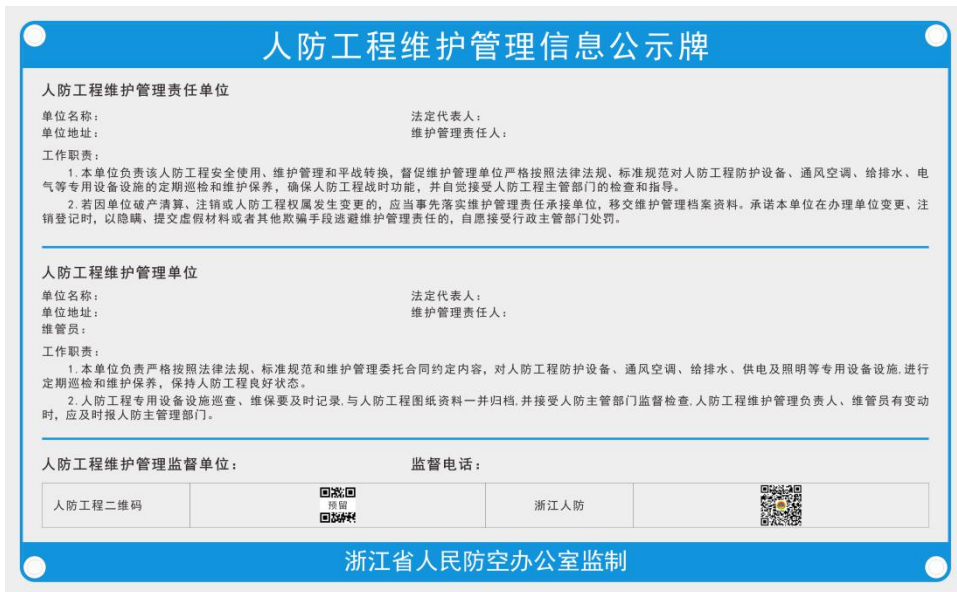


图 2-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公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第三章 导引标识

3.1 人防工程导引标识的主要作用为指示人防工程具体位置、人员流线及疏散方向。导引标识的设置以民众战时能迅速找到就近人防工程为目标，以目视范围内可见为基本原则。

3.2 导引标识分为外部导引标识、口部导引标识、内部导引标识三类。外部导引标识包含户外导引标识、《人防工程导引图》牌、疏散指示牌、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人防工程提示牌；口部导引标识包含口部提示牌；内部导引标识包含临空墙外侧标识、战时方位导引标识、单元标识等。

3.3 户外导引标识。其作用为指示人防工程具体位置、人员流线及疏散方向。

尺寸要求：指示牌尺寸为1200*500*50mm，立杆高为25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底，绿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指示牌材质为1.2mm铝板围边50mm，双面内容。立杆使用80*40*3mm镀锌扁管。指示牌需柱式安装，柱式标杆、预埋件、紧固件、自攻螺丝和装饰帽耐久时间应在10年以上；立柱与基础预埋件和指示牌的连接应牢固紧密，确保安全。

安装位置：设置于人防工程主要出入口周围200米内不同方向各主要道路边或路口，方便民众在室外地面迅速找到就近人防工程。

安装数量：范围内不同方向主要道路边或路口各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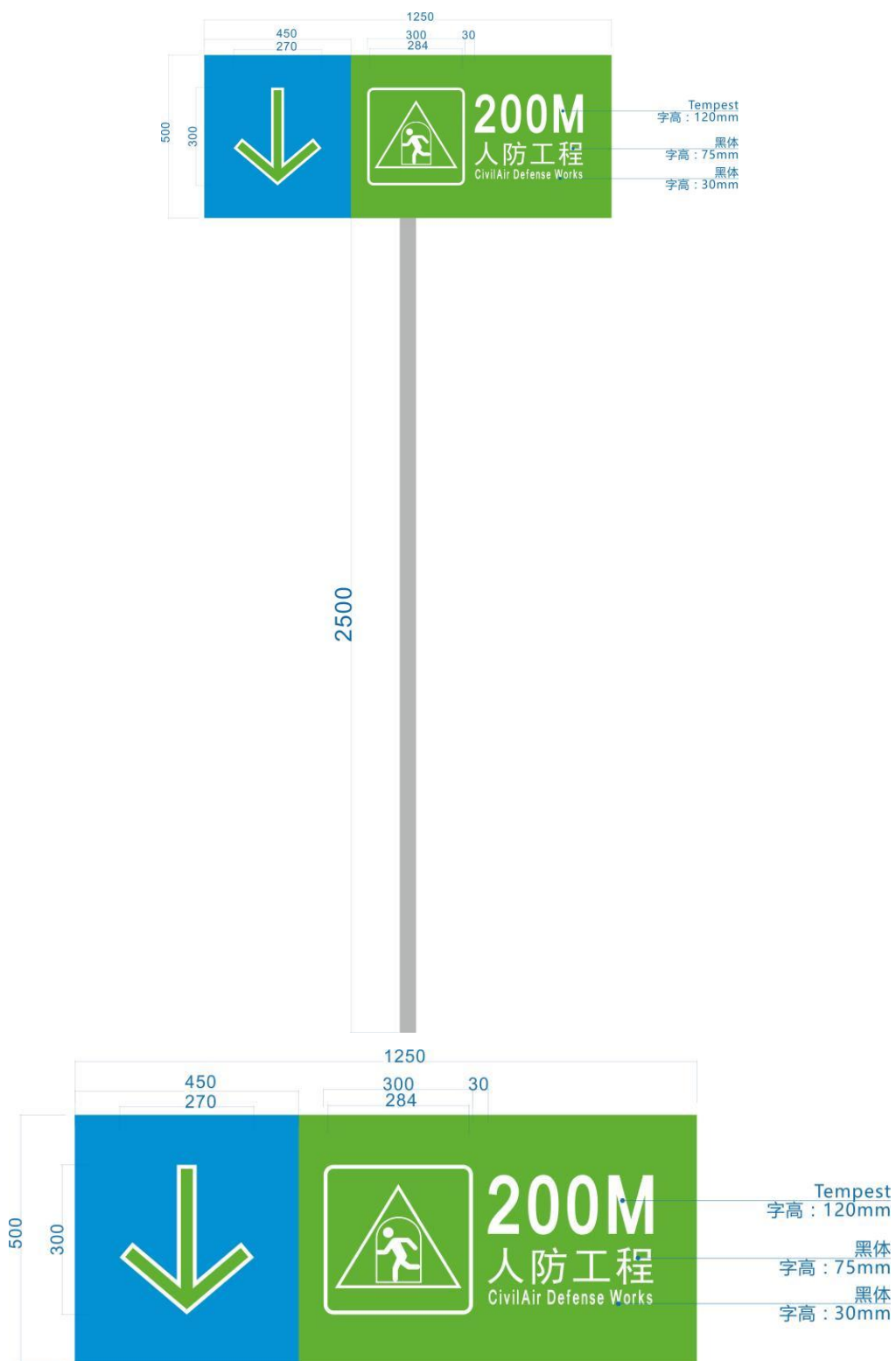


图 3-1 户外导引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3.4 《人防工程导引图》牌。该标识牌为民众指明所在位

置地下是否有人防工程以及前往最近的人防工程的准确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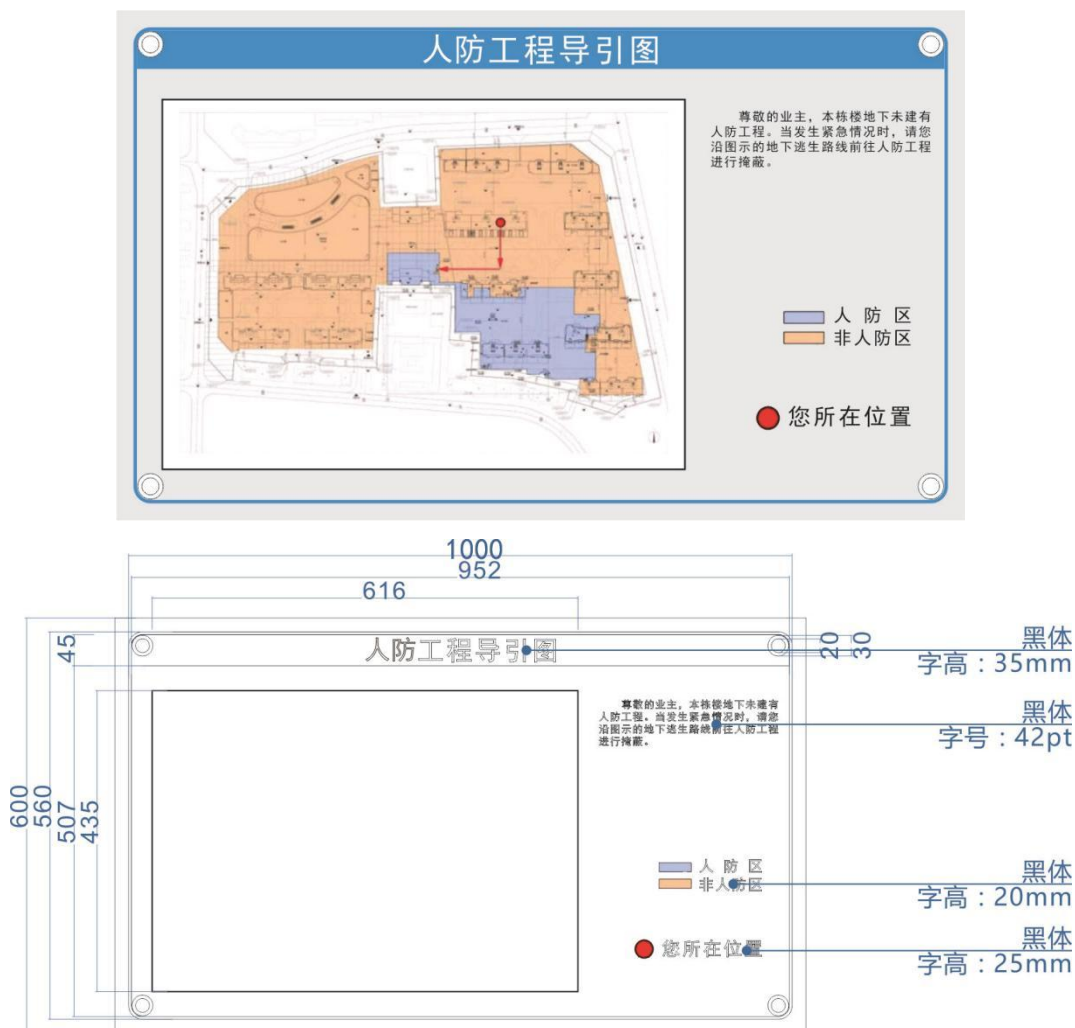
尺寸要求：1000*600mm。

颜色要求：闪银灰底，表面黑体黑字，上下边条蓝底黑体白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组标牌安装于人防工程上盖建筑地面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入口墙面醒目位置（无上盖建筑的，安装于人防工程口部房楼梯间），标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约为 1.5 米。

安装数量：每个单元楼门厅或楼梯间设置 1 至 3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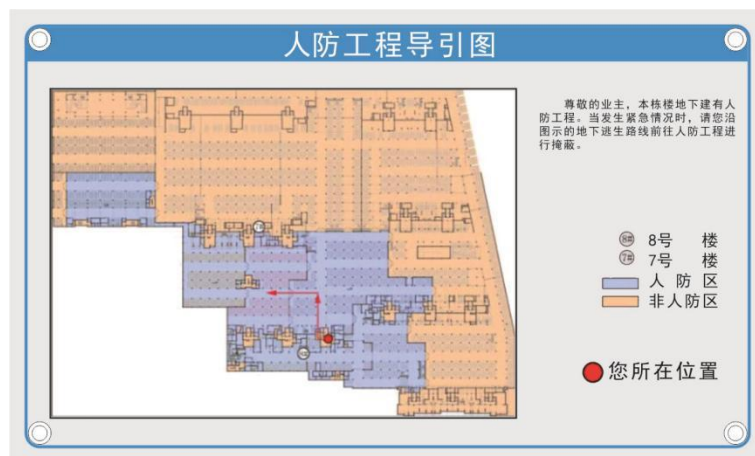


图 3-2 《人防工程导引图》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3.5 疏散指示牌。在人防工程所在地面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标识，使民众能快速找到地下人防工程最近的出入口。

尺寸要求：750*2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组标牌安装于地面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入口墙面、地下室汽车坡道或楼梯出入口附近地面（在通往人防工程主要通道一侧的墙面或立柱上）醒目位置，标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约为 1.5 米。

安装数量：每个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间距 10 至 20 米安装，保证相邻两个标识在可视范围内。



图 3-3 疏散指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3.6 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该标识是带箭头的标识条与“人防工程”图标和文字的组合，用于提示人防区的方向。

尺寸要求：标识条宽 900mm，每组长度在 2700 至 3000mm 之间。中文标注高 400mm，英文标注高 180mm。

颜色要求：蓝色标识条，黑体白字。

喷涂位置：含人防工程的地下空间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出入口侧墙，下沿距地面约 0.7 米。

喷涂数量：坡道两侧，每 10 米内设置一组以上箭头和文字组合。



图 3-4 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3.7 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是从地下空间各出入口起指向人防工程方向，具有沿路导引作用的地面

标识。

尺寸要求：600*300mm。

颜色要求：蓝色图标，灰色标识。

材质要求：地坪漆喷刷形式。

安装位置：地下空间（不含坡道、楼梯）内人防工程外部地面。

安装数量：从地下空间出入口起，朝人防工程方向，间距30至50米安装，保证相邻两个标识在可视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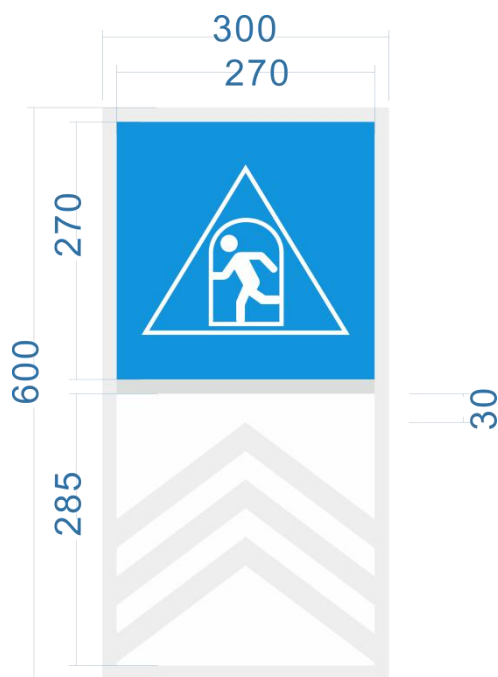


图 3-5 地下室地面导引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3.8 人防工程提示牌。见此标牌即已达人防工程所在地。

尺寸要求：600*3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黑体银灰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组标牌安装于人防工程各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门洞上方居中或门左侧上方对齐（当汽车坡道、自行

车坡道为出入口时，设置于坡道出地面段挡墙上），标牌下沿距洞口为 10 厘米。

安装数量：每个出入口设置 1 块。



图 3-6 人防工程提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3.9 口部提示牌。口部提示牌主要有战时主、次要出入口标识牌，用于提示人防工程平时可用的各出入口在战时可通行出入的状态，具体详见附录 2 《口部提示牌清单》。

尺寸要求：600*2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组标牌中“出入口标牌”安装于人防工程每个防护单元主要及次要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侧和最后一道密闭门内侧门洞上方居中。

安装数量：每个口部设置 2 块。





图 3-7 口部提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3.10 临空墙外侧标识。临空墙外侧标识是带箭头的标识条与“人防工程”图标和文字的组合，在人防工程临空墙外侧形成间断式合围一圈的标识，用于从地下空间内人防工程外部指示人防工程最近的入口方向。

尺寸要求：标识条 600mm 宽，长度应超过 2700mm。可保持适当间距喷涂一组标识，当墙体长度不足 2700mm 时，不限定标识长度，尽可能保留箭头和文字标识，无箭头一侧喷涂至墙边为止。中文标注高 180mm，英文标注高 80mm。

喷涂要求：蓝色标识条，黑体白字。

喷涂位置：地下空间内人防工程临空墙外侧，箭头朝向最近的人防门行进方向，下沿距地面约 0.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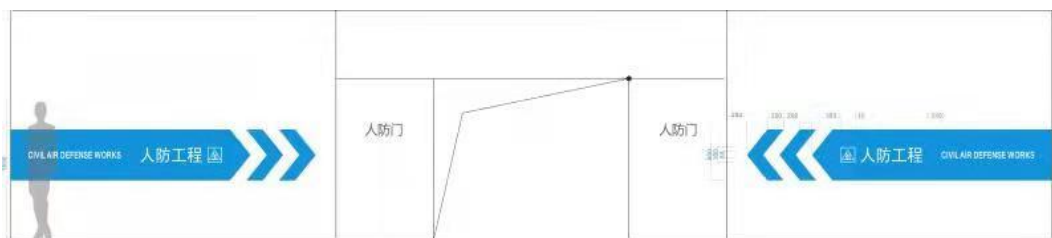


图 3-8 临空墙外部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3.11 战时方位导引标识。用于从人防区内部指示出入口方位。若兼用平时出入口，可跟平时导引标识双面表达。

尺寸要求：1000*4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底，绿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1.2mm 铝板围边 20mm，双面内容。

安装位置：人防工程内部醒目位置吊链悬挂。

安装数量：按实际情况安装。



图3-9战时方位导引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第四章 功能标识

4.1 人防功能标识主要用于提示人防区域范围、指示人防各功能要素房间位置，以及对平时使用功能为机动车位的具体位置标注。

4.2 人防工程功能标识主要包含人防工程单元标识牌、人防区提示标识、人防功能标识牌和人防车位标识四种类型。

4.3 人防工程单元标识牌。该标识牌用于提示人防区相应各防护单元所在分区及用途，具体详见附录 3《单元标识牌清单》。

尺寸要求：500*2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标识牌安装于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的醒目位

置，下沿距地面约 1.6 米，用于标示地下室各防护单元所在分区及用途。

安装数量：每个防护单元安装 1 至 2 块。



图4-1战时导引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4.4 人防区提示标识。在人防工程区域内侧形成连续闭合一圈的标识，用于明确人防区的区域。

4.4.1 墙面喷涂标识

尺寸要求：框线条幅宽度 600mm，中文标注高 180mm，英文标注高 80mm。

颜色要求：蓝色标识条，黑体白字。

喷涂位置：人防工程内部墙面。



图4-2墙面喷涂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4.4.2 柱子喷涂标识

尺寸要求：框线条幅宽度 900mm，数字标注高 600mm，中文标注高 80mm，英文标注高 25mm。

喷涂要求：蓝色标识条，黑体白字，留意分区颜色条，第 7 个单元以上可重复。

喷涂位置：人防工程内部柱子四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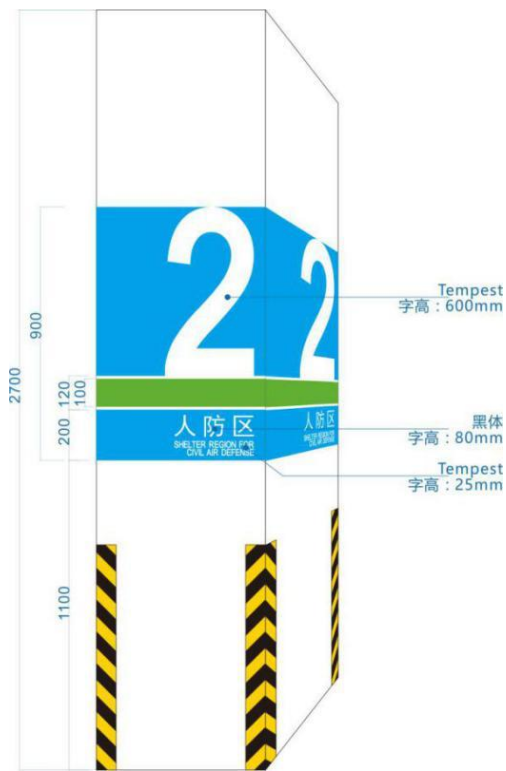


图4-3柱面喷涂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4.5 人防功能标识牌。人防功能标识牌用于提示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洗消间、脱衣室、淋浴室等功能要素房间及单元连通口位置，具体详见附录4《功能标识牌清单》。

尺寸要求：500*200mm。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安装位置：门洞上方居中，若有多个标识，可居于门洞上方均匀分布。防毒和密闭通道标识在通道的外部 and 工程内部向人防区两侧显著位置均应安装。

安装数量：每个位置安装 1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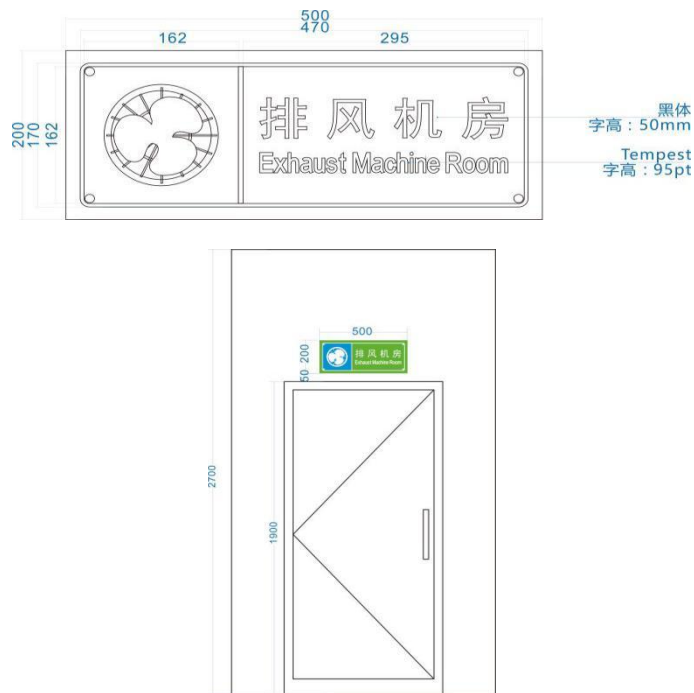


图4-4人防功能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4.6 人防车位标识。人防车位标识主要包含车位地面喷涂标识和悬挂车位牌二部分，用以提示此机动车车位位于人防区域内。

4.6.1 车位地面喷涂标识。由车位喷涂和人防区域车位标注条组成。

尺寸要求：框线条幅宽度 200mm，数字标识高 300mm，中文标识高 200mm。

颜色要求：普通车位绿底、电动车位橙底（7405U），灰框，黑体白字。标注条蓝底，黑体白字。

喷涂位置：人防工程内部所有机动车位。

喷涂数量：每个机动车位安装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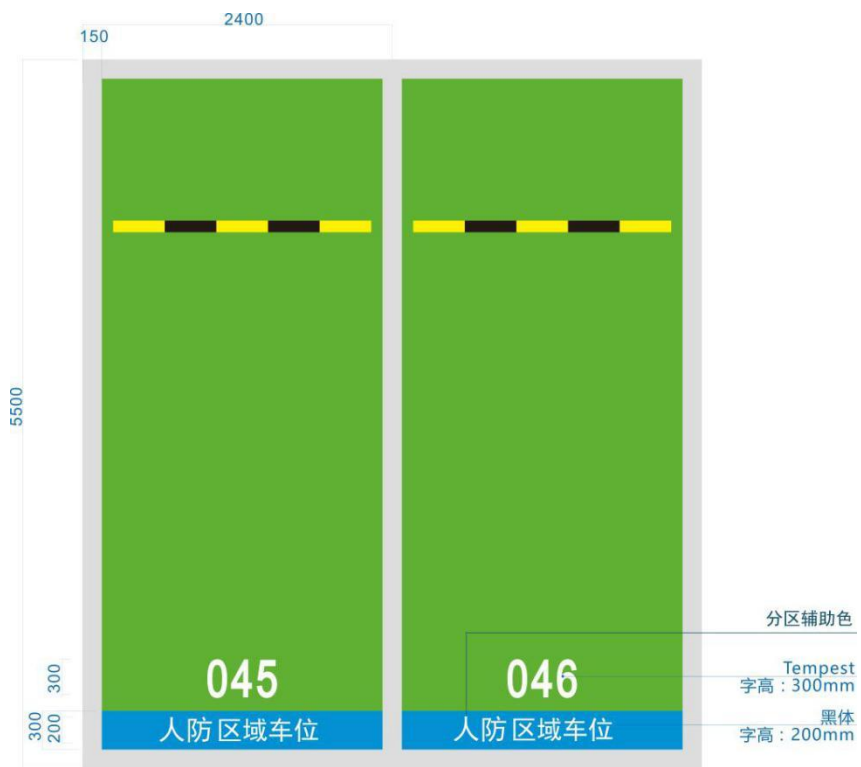


图4-5人防区域车位地面喷涂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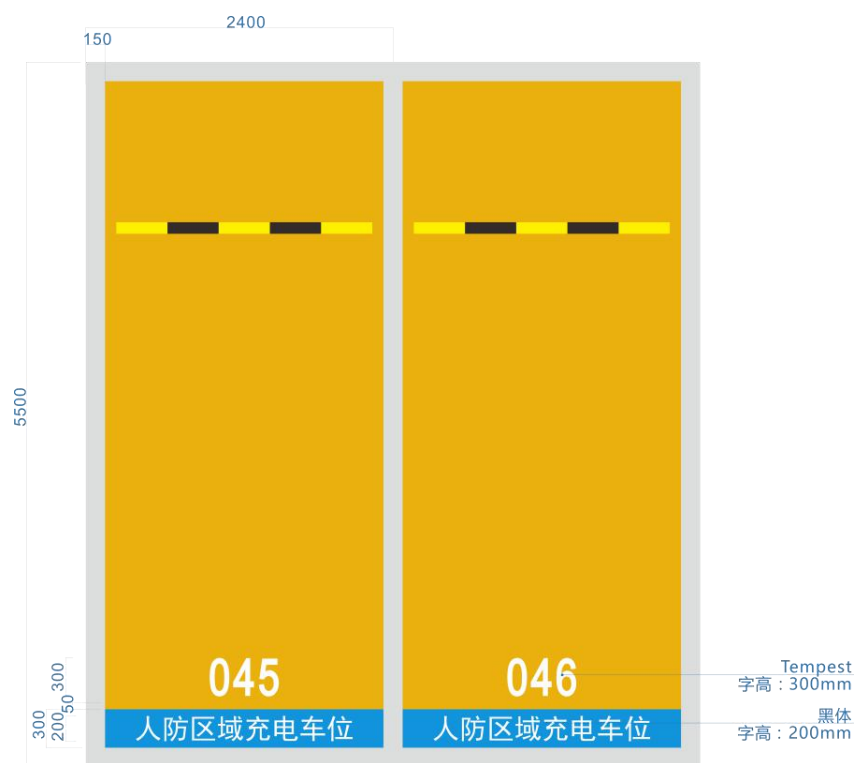


图4-6人防区域充电车位地面喷涂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4.6.2 悬挂车位牌

尺寸要求：350*200*10mm。

材质要求：铝型材侧面抽插可更换。

颜色要求：蓝色、闪银灰底，绿框，黑字，规范彩色人防标志。

安装位置：人防工程内部所有车位上吊链悬挂。

安装数量：每个机动车位安装1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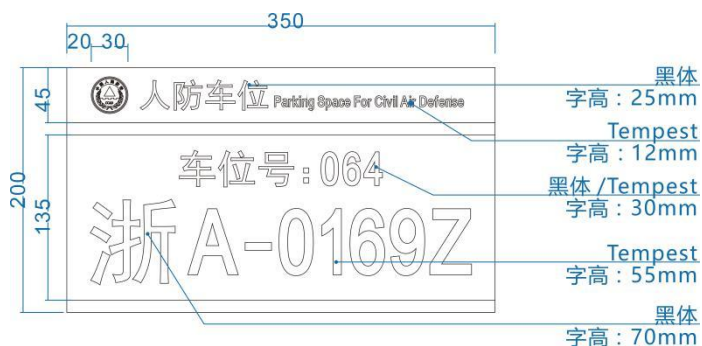


图4-7 悬挂车位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第五章 平战转换标识

5.1 平战转换标识主要用于完善人防区内平时有功能，需要临战转换区域的指示，使转换人员能快速找到转换位置。

5.2 平战转换标识包括转换功能区标识和转换功能点标识二种类型。

5.3 转换功能区标识。转换功能区标识用于明确组织指挥区域、应急供水、应急厕所、医疗救护点等战时功能区，可根据人防工程临战转换实际需求，安装于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内合适位置，详见附录5《平战转换标识牌清单》。

尺寸要求：500*2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组标识牌可根据人防工程临战转换或应急疏散方案在临战转换阶段安装于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内合适位置，下沿距地面约 1.6 米。

安装数量：每个位置安装 1 块。



图5-1 转换功能区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5.4 转换功能点标识。用于识别人防工程内平战转换点位置，如临战封堵、防倒塌棚架、拆除墙体、抗爆隔墙提示牌等，详见附录5《平战转换标识牌清单》。

尺寸要求：600*200mm。

颜色要求：绿底，蓝色标识，表面闪银黑体灰字。

材质要求：2mm 单片铝板或 3mm 铝塑板。

安装位置：该组标牌中安装于转换位置的侧面墙体上，下沿距地面约 1.6 米，也可悬挂洞口的正上方居中位置。

安装数量：每个转换位置设置 1 至 2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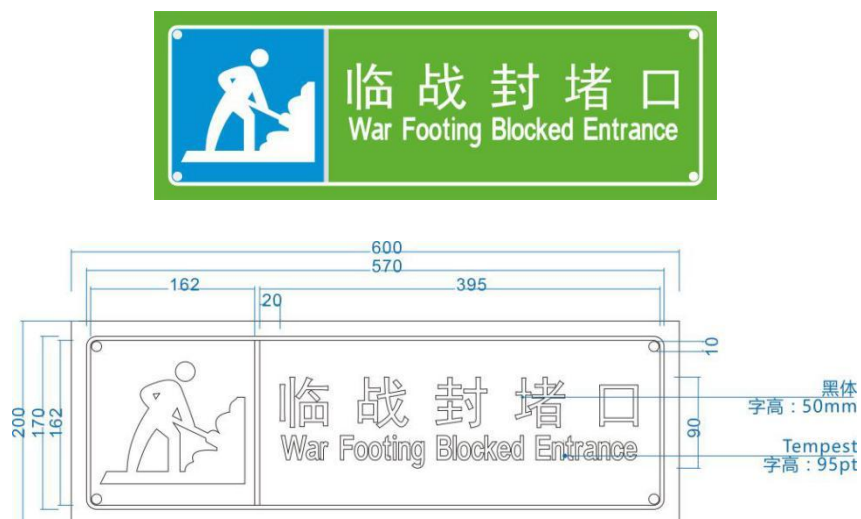


图 5-2 转换功能点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第六章 宣传标识

6.1 人防工程宣传标识主要用于人防知识普及，让民众更好地了解人防、支持人防、参与人防。内容包含公民权利义务、人防地位作用、防护知识技能三类。

6.2 人防工程宣传标识包括宣传标识牌和墙面宣传标语二类。其中，宣传标识牌为必选项，墙面宣传标语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喷涂。

6.3 宣传标识牌

尺寸要求：600*800mm

材质要求：10mm 的 PVC 板。

颜色要求：参考提供的 10 块模板，详见附录 6 《宣传标识参考内容》。

安装位置：人防工程内部腰线以上的墙面，标识牌下沿距腰线上沿为 10 厘米。

安装数量：原则上一个防护单元不少于 10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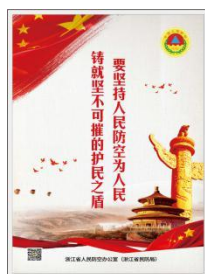




图6-1宣传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6.4 墙面宣传标语

字体要求：文字高 200mm。

颜色要求：黑体蓝字。

喷涂位置：人防地下室内部宽敞的墙面上。文字排列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局设计。



图6-2墙面宣传标语样式及尺寸示例

第七章 附 则

7.1 按照本规定标准化设置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应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必要内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负责在项目设计建筑专业战时平面图上，明确人防工程标识牌的具体种类和安装位置；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安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技术审查时，兼顾进行人防工程标识技术审查。

7.2 各级人防部门应当做好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配置要求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开展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识别教育。

7.3 本规定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2

口部提示牌清单

序号	口部名称	标识牌	安装说明
1	战时主要出入口		安装于战时主要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侧和最后一道密闭门内侧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
2	战时次要出入口		安装于战时次要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侧和最后一道密闭门内侧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
3	战时封堵口		安装于战时封堵口临空墙两侧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
4	单元连通口		安装于单元连通口侧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
<p>现有位置已安装其他标识牌的,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安装位置。</p>			

附录 3

单元标识牌清单

序号	单元功能名称	标识牌	安装说明
1	战时人员掩蔽		防护单元内安装
2	战时物资储存		防护单元内安装
3	战时中心医院		防护单元内安装
4	战时救护站		防护单元内安装
5	专业队人员掩蔽		防护单元内安装
6	专业队车辆掩蔽		防护单元内安装
7	人员临时掩蔽		防护单元内安装
<p>战时安装。现有位置已安装其他标识牌的，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安装位置。</p>			

附录 4

功能标识牌清单

序号	功能房间	标识牌	安装说明
1	防毒通道		防毒通道处显著位置安装
2	密闭通道		密闭通道处显著位置安装
3	洗消间		洗消间处显著位置安装
4	脱衣间		脱衣间处显著位置安装
5	淋浴间		淋浴间处显著位置安装
6	检查穿衣室		检查穿衣室显著位置安装
7	简易洗消间		简易洗消间显著位置安装
8	进风机房		进风机房外墙面向人防区显著位置安装
9	排风机房		排风机房外墙面向人防区显著位置安装

10	滤毒室		滤毒室显著位置安装
11	扩散室		扩散室显著位置安装
12	防化通信值班室		防化通信值班室外墙面向人防区
13	储油间		储油间外显著位置安装
14	柴油电站		柴油电站外显著位置安装
15	除尘室		除尘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6	集气室		集气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7	休息室		休息室外显著位置安装
18	战时干厕		战时干厕外显著位置安装
<p>现有位置已安装其他标识牌的，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安装位置。</p>			

附录 5

平战转换标识牌清单

序号	功能房间	标识牌	安装说明
1	应急厕所		平时安装，应急厕所外墙面向人防区
2	应急供水		平时安装，应急供水外墙面向人防区
3	指挥组织区		平时安装，指挥组织区外墙面向人防区
4	医疗救护区		平时安装，医疗救护区外墙面向人防区
5	战时垃圾存放点		平时安装，垃圾存放点外墙面向人防区
6	防倒塌棚架		平时安装，在防倒塌出入口墙侧
7	临战封堵口		平时安装，临战封堵外墙面向人防区
8	拆除墙体		平时安装，指向转换位置
9	抗爆隔墙		平时安装，指向转换位置

现有位置已安装其他标识牌的，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附录 6

宣传标识参考内容

一、公民权利义务标语

1. 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
2. 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
3. 人民防空是国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
5. 关注人防，关爱生命。
6. 建设人防，人人有责。
7. 居安思危，共建人防。
8. 人防工程是老百姓的保命工程。
9. 人民防空战时保护人民、平时造福人民。
10. 人防墙体，严禁破坏。
11. 破坏人防设施设备是犯罪行为。
12. 人防工程不得私自售卖。

二、防护知识技能标牌

标牌一

新时代人民防空

战时防空常识

随着高科技广泛应用于军事，现代空袭对城市的威胁日益增大。有矛必有盾，只要了解现代战争的特点，掌握战时人民防空防护的方法，就能减少战争造成的损失。

人民防空基本防护措施

- 及时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由当地人民防空指挥部门或上级指挥机关决定，鸣放国家统一规定的防空警报信号。
 - ①**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重复3遍。
音响示意：
 - 相关行动：实施防护或紧急疏散。
- ②**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重复15遍。
音响示意：
- 相关行动：就近就地隐蔽。

- ③**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音响示意：
- 相关行动：迅速消除空袭后果，防备敌人再次空袭。

- 组织群众疏散隐蔽：**根据形势的发展，实施城镇居民的早期疏散、临战疏散和紧急疏散。紧急疏散时，市民听到预先警报信号后，应迅速关闭煤气、水管阀门，切断电源和妥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并在人防管理人员的指挥下进入人防工程。无法进入人防工程的应用地形地物就近掩蔽。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人防局）

标牌二

新时代人民防空

战时防空常识

随着高科技广泛应用于军事，现代空袭对城市的威胁日益增大。有矛必有盾，只要了解现代战争的特点，掌握战时人民防空防护的方法，就能减少战争造成的损失。

1/现代空袭的特点

空袭就是利用航空、航天飞行器对城镇以及陆地、水域等目标进行攻击的行动。现代战争中空袭的特点主要有：

- ①空袭的范围广。
- ②空袭的突然性强。
- ③空袭的破坏力大。

2/人防的地位和作用

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防是指政府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空、抗灾救灾措施，实施救援行动，防范与减轻灾害危害的活动。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4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战时，人防主要通过疏散、隐蔽、伪装、消除空袭后果和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等方式，达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国民经济损失和保持战争潜力的防护目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人防局）

标牌三

新时代人民防空

战时防空常识

随着高科技广泛应用于军事，现代空袭对城市的威胁日益增大。有矛必有盾，只要了解现代战争的特点，掌握战时人民防空防护的方法，就能减少战争造成的损失。

1/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即指人民防空工程，是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通常有地下指挥所、地下物资库、地下医院、人员掩蔽场所、人防专业队工程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人防工程有厚厚的被覆层，能不同程度地抵御冲击波、热辐射、核辐射和常规爆炸碎片等各种杀伤因素。有“三防”设置的还能防止毒剂、放射性核素和生物制剂污染空气，避免对人员的危害。人防工程配备有防护门、防护门、滤尘器、滤毒器等设备设施。

2/人防工程的使用要求

战时，人员使用人防工程，要遵守下列规定：

- ①进入时要尽量缩短时间。
- ②儿童、老人应有专人照顾。
- ③听从工作人员疏导，按标志方向行动。
- ④要安静，少活动，减少氧气消耗。
- ⑤严禁使用明火，不吸烟。
- ⑥节约用水，保持工程内的卫生。
- ⑦不要乱动工程内的防护设备。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人防局）

标牌四

新时代人民防空

战时防空常识

随着高科技广泛应用于军事，现代空袭对城市的威胁日益增大。有矛必有盾，只要了解现代战争的特点，掌握战时人民防空防护的方法，就能减少战争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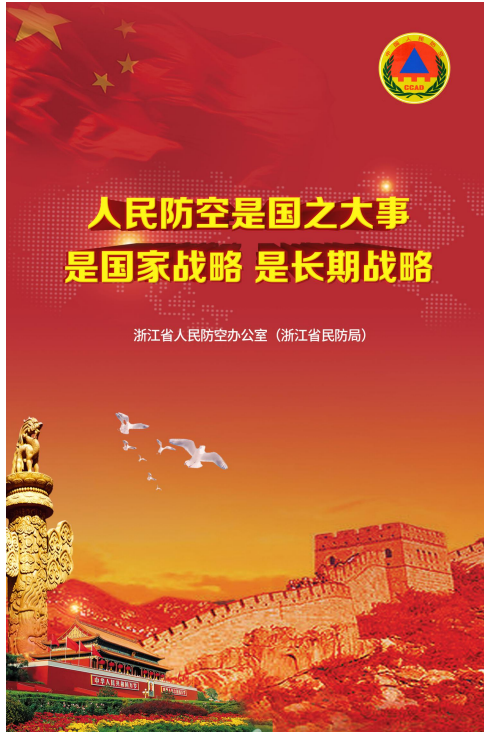
战时民众防护行动

- 空袭前的准备行动：**
 - ①了解现代空袭武器的基本知识，比如各种不同的轰炸机及导弹的外形，识别不同国家飞机的符号。
 - ②熟悉周围的防空掩蔽设施，明确疏散掩蔽路线。
 - ③准备好随身携带的生活用品和药品，如手电筒、饮用水、急救包等。
 - ④窗间的玻璃窗均应贴上“米”或“井”字形的纸条或布条，以防玻璃震碎伤人。
- 空袭时的防护行动：**
 - ①听到预先警报时，应立即关闭煤气，熄灭炉火，切断电源，携带准备好的用品，照顾老人和小孩迅速、有序地进入指定的防空设施。夜间应严格遵守灯火管制的规定。
 - ②听到空袭警报时，应就近进入防空设施掩蔽。如情况紧急无法进入防空设施时，要利用地形地物就近掩蔽。
- 空袭后的救护：**
 - ①听到解除警报后，应当积极参加抢救，尽快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人防局）

三、人防地位作用标牌

标牌一



标牌三



标牌二



标牌四



标牌五



标牌六



附录 7

中英文互译

中文	英文
人防工程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战时主要出入口	Wartime Main Entrance
战时次要出入口	Wartime Secondary Entrance
战时封堵口	Wartime Blocked Entrance
单元连通口	Peacetime Connected Entrance
防毒通道	Air-lock Passage
密闭通道	Airtight Passage
脱衣间	Clothes Room
淋浴间	Shower Room
洗消间	Decontamination Room
检查穿衣室	Check The Dressing Room
简易洗消间	Simple Decontamination Room
进风机房	Intake Machine Room
排风机房	Exhaust Machine Room
滤毒室	Gas-filtering Room
扩散室	Room For Reducing Shock Wave
防化通信值班室	CBR Protection And Communication Duty Room
储油间	Oil Storage Room
柴油电站	Diesel Power Station
除尘室	Dust Chamber
战时干厕	Dry Toilet
集气室	Plenum Chamber
休息室	Break Room
战时人员掩蔽	Personnel Shelter In Wartime
战时物资储存	Material Reserve In Wartime

战时中心医院	Central Hospital In Wartime
战时救护站	Aid Station In Wartime
专业队队员掩蔽	Shelter For Specialized Air Defense Service
专业队车辆掩蔽	Vehicle Shelter For Specialized Air Defense Service
人员临时掩蔽	Temporary Shelter For Personnel
应急厕所	Emergency Toilet
应急供水	Emergency Water Supply
指挥组织区	Command And Organization Region
医疗救护区	Medical Aid Region
战时垃圾存放点	Dump Site In Wartime
防倒塌棚架	Collapse-proof Shed
临战封堵	War Footing Block
拆除墙体	Wall Demolition
抗爆隔墙	Blast Resistant Partition Wall
防护单元	Protective Unit
人防工程防护区域	Shelter Region For Civil Air Defense Construction
人防区	Shelter Region For Civil Air Defense
人防车位	Parking Space For Civil Air Defense
临战封堵口	War Footing Blocked Entrance

文 号：浙人防办〔2022〕5号

登 记 号：ZJSP41-2022-0001

颁布日期：2022年3月14日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将《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保护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工作。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人防数字化综合平台，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数字化，履行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能力。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要求，负责安装人防工程智能化设备设施，并主动接入人防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

第二章 使用和维护

第五条 坚持平战结合原则，在确保不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违反平战转换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单独核算，优先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并预留适当经费用于人防工程平战转换。

第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办理防空地下室移交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

维护管理信息范围：

- （一）单位有关设立登记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 （二）人防工程总平面图（标注人防区坐标）；
- （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 （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委托协议（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清单）。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报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时，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明确维护管理责任、具体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维护管理信息变更信息范围：

- （一）变更后的单位有关设立登记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 （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 （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委托协议。

第九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对人防工程实施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具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自行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责任单位以及受委托负责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以下合称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并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

（一）岗位责任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人防工程情况，确定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具体维护人员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巡查、维护保养任务和内容。

（二）定期保养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范标准，开展定期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三）档案管理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任务需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维护管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积极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市场化。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外墙向外延伸 5 米、顶板上方垂直距离 2 米、底板下方垂直距离 5 米以内的空间为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

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挖砂、打桩、伐木、爆破、埋设管道、建设建（构）筑物，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危害人防工程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 （一）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 （二）阻塞通往人防工程战时口部的道路；
- （三）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 （四）擅自占用人防工程，损坏防护设备设施；
- （五）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早期人防工程，鼓励开发利用；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可以封堵；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应当及时进行治理，保证安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章 拆除、改造和报废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报废的，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以及由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的早期人防工程，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以及由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的早期人防工程，由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人防工程，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因城镇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的，拆除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不少于拆除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和不低于原防护标准，在一年内予以补建，并在补建工程开工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拆除非等级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六级人防工程予以补建。

无法补建的，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人防工程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补建。拆除5级人防工程或医疗救护工程补偿面积应当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反算。

第十八条 办理人防工程拆除许可所需材料：

- （一）人防工程拆除许可申请表；
- （二）拆除人防工程补建（补偿）方案；
- （三）拟拆除人防工程建筑专业平面图（平时、战时）。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

- （一）人防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进行治理的；
- （二）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损毁确需进行修复的；
- （三）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影响平战转换的。

改造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降低人防工程的防护标准和等级，不得减少人防工程的掩蔽面积。确因技术原因导致建筑面积减少的，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条 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许可所需材料：

- （一）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
- （二）人防工程改造方案；
- （三）人防工程各专业竣工平时、战时平面图及经审查合格的改造设计施工图。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进行加固、改造；无法加固、改造或者加固、改造不经济不合理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报废人防工程的，应当采取有关安全措施。

- （一）工程基础下沉、坍塌，直接威胁地面建筑或交通安全的；
-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结构严重变形，丧失平时使用功能或战时使用功能的；

（三）工程质量低劣或经防护专项质量评估为无防护效能，且加固改造困难或不经济、不合理的。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拆除回填等与其相关的费用由报废申请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防工程报废许可所需材料：

- （一）人防工程报废许可申请表；
- （二）报废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平时、战时平面图；
- （三）报废人防工程处置方案；
- （四）人防工程安全和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报废后不再纳入人民防空综合统计，不改变其所有权属性。

第二十四条 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或处置方案，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视其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程概述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平时用途：
5. 战时功能：

二、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1. 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4. 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 手机号码：

三、维护管理责任

1. 人防工程属于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设施，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对人防工程实施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能力的其他单位实施维护管理。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护管理的，应当与其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或者在物业服务协议中明确维护管理负责人和具体操作人员及相关责任。
3. 受委托负责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发生变化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提前落实维护管理工作，与承接单位签订维护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协议报送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 自行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责任单位以及受委托负责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并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

5.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事先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协助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向属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严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报废的，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负责安装人防工程智能化设施设备，并主动接入人防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

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防工程战时使用方案，制定完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落实人员职责并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平战转换准备。

四、维护管理要求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要包括：对涉及人防工程战时防护功能的口部结构、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的部件、设备、设施进行除锈、刷漆、加油、更换等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结构及其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
-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 （三）防护、消防、防水、防汛等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 （四）室内空气质量等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 （六）与备案的竣工验收文件一致，无擅自开洞、分隔内部空间和改变设计功能；
-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 （一）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 （二）阻塞通往人防工程战时口部的道路；
- （三）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 （四）擅自占用人防工程，损坏防护设备设施；
- （五）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4.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一) 严格用电管理, 定期对电路和电器设备进行检查, 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 严禁超负荷用电。

(二) 制定防汛方案和应急措施, 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等工作。

(三) 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发现治安、火灾等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四) 人员避难通道、疏散通道及出口处, 不得摆设柜台、占道经营。

(五)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发现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 要及时制止。

五、违约处理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做好或督促维护管理单位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主管部门、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4.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主管部门 (公章) :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文 号：浙人防办〔2022〕6号

登 记 号：ZJSP41-2022-0002

颁布日期：2022年3月14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确保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的战时防护功能，有效落实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提高平战转换效率，现将《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的战时防护功能，有效落实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提高平战转换效率，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级别为核5级、常5级及以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活动。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项目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活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除执行本规定外，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效益最大原则。通过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在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战备效益最大化。

简便量小原则。通过优化设计以及建设管理，减少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作量，降低平战转换技术难度，临战转换后对普通地下室区域战时使用影响最小化。

快速便捷原则。采用标准化、通用化、定型化的防护设备和构件，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就地取材，快速便捷开展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

双向转换原则。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时和战时应能双向转换，禁止采用破坏性转换，战时向平时的转换也应简便可行。

第四条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转换：

（一）战时中心医院、战时急救医院、核生化监测中心可移动的医疗设备、检测设备可预留平战转换；战时医疗救护站的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淋浴设施和加热设备，以及医疗用房和辅助用房的轻质隔墙可预留平战转换。

（二）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以及食品站、供水站、药品库的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淋浴设施和加热设备可预留平战转换。

（三）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备、战时水箱及增压设备、干厕可预留平战转换。

（四）各类人防工程的抗爆隔墙、封堵配套沙袋、装配式防倒塌棚架等可预留平战转换。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的平战转换事项，须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纳入平战转换设计和实施方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可按照战时防护要求，不预留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内容，在竣工验收前一次性施工安装到位；也可按照本规定要求预留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内容，除允许预留的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备、抗爆隔墙外，其余预留的设备设施

和操作工具应购置到位，并存放于人防工程专用储藏室，或按转换工作量预算将预留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项目委托相关单位临战时实施。

第六条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要求，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并设平战转换设计专篇。

第七条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是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平战转换设计图纸、标准大样图等；
- （二）平战转换内容、转换时限要求、转换部位、转换方法、技术措施；
- （三）平战转换工作量、机械设备与材料清单、人工量；
- （四）平战转换造价预算表。

第八条 人防工程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连通口、通风口等均应当采用门式封堵。

第九条 风管不得直接穿越防护单元间密闭隔墙；当风管穿越防护单元密闭隔墙时，应安装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

第十条 人防工程战时使用的滤毒设备，应一次性就位不拆封。

第十一条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是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资料。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应编制完成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在竣工验收备案时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编制所用的平战转换设计图纸应当与竣工图纸保持一致。

（二）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应包括平战转换设计、平战转换工程量、设备清单、转换时限要求、转换部位、转换方法、技术措施、平战转换造价预算以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计划等内容。

（三）编制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要求。

（四）编制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的平战转换造价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其成果应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确定，并作为计算平战转换经费的依据。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部位应就近设置平战转换标识标牌。标识标牌的制作和设置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施工到位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项目以及预留贮存的构件、设备设施应当列入人防工程防护部分专项竣工验收内容，进行质量评定；预留的项目应当按照设计、建设要求预埋规定的构件，并采用可靠的转换技术措施，保证在规定的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应按相关要求将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程量等数据录入相关数据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信息的审核和数字化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在平时应做好预留的构件、设备设施及专用操作工具的保管和维护工作。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将其纳入维护管理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需要，组织建立由街道、社区、产权单位、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社会志愿者等组成的人防专业队伍，具体承担平战转换的操作任务，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定期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开展平战转换的培训与现场演练。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市及所辖县（市）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应急准备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受理审查的人防工程执行原标准。本规定施行后，《浙江省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浙人防〔2015〕12 号）自行作废。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 政策解读

现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人防办〔2022〕6号）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针对目前我省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量庞大，各地市平战转换要求和标准不统一等现实问题，我办委托湖州人防办开展了《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技术标准研究》，与此同时，我办拟制了配套的《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拟以地方标准和管理规定相配套的方式，规范我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工作。

二、制定依据

《管理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主要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转换预留、转换设计、转换实施、转换队伍、转换演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

本规定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适用于抗力级别为核5级、常5级及以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活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项目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参照本规定执行。已经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另行制订相关规定，落实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要求。

（二）细化了转换原则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修建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遵循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原则。本规定第三条细化了“工作量最小原则”，提出了效益最大原则，即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战备效

益最大化；简便量小原则，即减少转换工作量，降低转换技术难度；快速便捷原则，即采用新技术、标准化等手段，就地取材，开展快速便捷转换；双向转换原则，即禁止采用破坏性转换，战后迅速转换到平时使用模式。

（三）规定了分类转换要求

本规定第四条提出了分类转换的要求，对不同战时功能的人防工程规定了不同的可预留的平战转换内容，除此之外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为实现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化，限制了封堵板的使用，第八条规定了人防工程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连通口、通风口等均应当采用门式封堵。针对特殊情况，如依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5级连通口双向受力双扇防护密闭门只有GSFMG5025(5)这一种型号，没有6米宽的型号可选用，不满足车库常规双向行车道6米净宽要求，在没有图集型号技术支撑的情况下只能采用5级单元间封堵板等特殊情况，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纳入平战转换设计和实施方案，对特殊情况留有口子。第五条预留选择中，“或将预留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项目按转换工作量预算委托相关单位临战时实施”主要是针对宁波市的有关做法，即建设单位委托人防主管部门在临战时实施平战转换，按照实施方案中经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的平战转换造价，向人防主管部门交纳平战转换金。

（四）完善了平战转换设计内容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了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应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并设平战转换设计专篇；第七条规定了设计专篇的具体要求，是对省政府规章《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修建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遵循平战转换工作量最小原则。相关设计文件应当设置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明确平战转换部位及其工程量、转换时限、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内容。”的细化，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技术标准》中将进一步对平战转换设计专篇的编制提出具体要求，实现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标准化、规范化、模板化。

（五）统一了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内容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了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平战转换设计、平战转换工程量、设备清单、转换时限要求、转换部位、转换方法、技术措施、平战转换造价预算以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计划等内容。也是对省政府规章《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同时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技术标准》中也将进一步对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的编制提出具体要求，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模板化。

（六）新增了平战转换管理要求

本规定新增了平战转换标识标牌、数字化管理、维护管理等要求，分别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平战转换标识标牌的制作和安装要符合《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数字化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录入平战转换数据，人防主管部门需对建设单位录入的数据信息进行审核，保证录入数据的真实性；维护管理明确了按照省政府规章《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确定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对平战转换部分的设备设施也有维护保养的职责。

（七）提出了平战转换队伍组建和演练要求

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分别对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提出了组建平战转换专业队伍以及制订训练大纲、定期培训、现场转换等要求。

（八）明确了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月 1 日后受理审查的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适用本规定。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保护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工作。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人防数字化综合平台，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数字化，履行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能力。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要求，负责安装人防工程智能化设备设施，并主动接入人防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

第二章 使用和维护

第五条 坚持平战结合原则，在确保不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违反平战转换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单独核算，优先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并预留适当经费用于人防工程平战转换。

第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办理防空地下室移交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

维护管理信息范围：

- (一) 单位有关设立登记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 (二)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标注人防区坐标）；
- (三)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 (四)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委托协议（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清单）。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报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时，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明确维护管理责任、具体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维护管理信息变更信息范围：

- (一) 变更后的单位有关设立登记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 (二)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 (三)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委托协议。

第九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对人防工程实施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具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自行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责任单位以及受委托负责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以下合称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并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

(一) 岗位责任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人防工程情况，确定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具体维护人员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巡查、维护保养任务和内容。

(二) 定期保养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范标准，开展定期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三) 档案管理制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任务需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维护管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积极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市场化。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外墙向外延伸 5 米、顶板上方垂直距离 2 米、底板下方垂直距离 5 米以内的空间为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

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挖砂、打桩、伐木、爆破、埋设管道、建设建（构）筑物，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危害人防工程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 (一) 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 (二) 阻塞通往人防工程战时口部的道路；
- (三) 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四）擅自占用人防工程，损坏防护设备设施；

（五）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早期人防工程，鼓励开发利用；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可以封堵；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应当及时进行治疗，保证安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章 拆除、改造和报废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报废的，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以及由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的早期人防工程，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以及由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的早期人防工程，由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人防工程，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因城镇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的，拆除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不少于拆除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和不低于原防护标准，在一年内予以补建，并在补建工程开工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拆除非等级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六级人防工程予以补建。

无法补建的，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人防工程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补建。拆除5级人防工程或医疗救护工程补偿面积应当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反算。

第十八条 办理人防工程拆除许可所需材料：

（一）人防工程拆除许可申请表；

（二）拆除人防工程补建（补偿）方案；

（三）拟拆除人防工程建筑专业平面图（平时、战时）。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

- （一）人防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进行治理的；
- （二）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损毁确需进行修复的；
- （三）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影响平战转换的。

改造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降低人防工程的防护标准和等级，不得减少人防工程的掩蔽面积。确因技术原因导致建筑面积减少的，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条 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许可所需材料：

- （一）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
- （二）人防工程改造方案；
- （三）人防工程各专业竣工平时、战时平面图及经审查合格的改造设计施工图。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进行加固、改造；无法加固、改造或者加固、改造不经济不合理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报废人防工程的，应当采取有关安全措施。

- （一）工程基础下沉、坍塌，直接威胁地面建筑或交通安全的；
-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结构严重变形，丧失平时使用功能或战时使用功能的；
- （三）工程质量低劣或经防护专项质量评估为无防护效能，且加固改造困难或不经济、不合理的。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拆除回填等与其相关的费用由报废申请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防工程报废许可所需材料：

- （一）人防工程报废许可申请表；
- （二）报废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平时、战时平面图；
- （三）报废人防工程处置方案；
- （四）人防工程安全和防护性能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报废后不再纳入人民防空综合统计，不改变其所有权属性。

第二十四条 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或处置方案，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视其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程概述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平时用途：
5. 战时功能：

二、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1. 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4. 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 手机号码：

三、维护管理责任

1. 人防工程属于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设施，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对人防工程实施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能力的其他单位实施维护管理。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护管理的，应当与其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或者在物业服务协议中明确维护管理负责人和具体操作人员及相关责任。
3. 受委托负责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发生变化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提前落实维护管理工作，与承接单位签订维护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协议报送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 自行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责任单位以及受委托负责实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并妥善保管维护管理档案。
5.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事先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协助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向属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严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报废的，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负责安装人防工程智能化设施设备，并主动接入人防工程管理数字化平台。

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防工程战时使用方案，制定完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落实人员职责并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平战转换准备。

四、维护管理要求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对涉及人防工程战时防护功能的口部结构、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的部件、设备、设施进行除锈、刷漆、加油、更换等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结构及其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
-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 （三）防护、消防、防水、防汛等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 （四）室内空气质量等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 （六）与备案的竣工验收文件一致，无擅自开洞、分隔内部空间和改变设计功能；
-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 （一）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 （二）阻塞通往人防工程战时口部的道路；
- （三）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 （四）擅自占用人防工程，损坏防护设备设施；
- （五）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4.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 （一）严格用电管理，定期对电路和电器设备进行检查，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严禁超负荷用电。
- （二）制定防汛方案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等工作。
- （三）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发现治安、火灾等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 （四）人员避难通道、疏散通道及出口处，不得摆设柜台、占道经营。
- （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

五、违约处理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或督促维护管理单位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主管部门、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4.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主管部门 (公章) :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须知

一、人民防空工程是国防设施，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三、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该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随之移交。

四、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按有关规定实行：

- (1) 岗位责任制度；
- (2) 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
-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4) 维修保养档案制度；
- (5) 维护工作自查报告制度；
- (6) 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时维护责任移交和备案制度。

五、维护保养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并应达到相应的标准。

六、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工程无关的其它建筑；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向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禁止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禁止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七、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其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审批权限报经相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补建或补偿。

九、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工程隶属单位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细则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需要在维护各环节和技术管理上作规范的要求，以实现规范化管理。本细则参照国家人防委批准颁布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工程主体维护

第一条 工程出入口及各种孔口

1、各种外漏孔口（防爆电缆井、排水检查井、排水沟、通风口、通风采光井等）的挡雨盖板保持完好，井内清洁和排水畅通，每年检查清理一次，防止淤塞。

2、出入口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保持畅通，严禁堆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松动缺损部件及时维护和更换。

第二条 防止结构变形和损坏，发现结构表面侵蚀，风化、脱落、掉角等损坏，应及时修补。修补混凝土结构时，所有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原结构标号。

1、地道、掘开式工事顶部复土，必须保持原设计的厚度，一般不得在工事周围取土。如必须取土时，应距工事外墙边缘 2 米以外按 1 比 4 放坡取土。

2、工事附近进行施工建设应保持工事的安全，当发现沉陷、裂缝等现象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待做好工事的保护加固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3、凡对工事有影响的地下管道，在附近工事通过时，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应有档案记载，以便检查。

4、坑道工事的山体一般不宜设置采石场，工事上方和工事外侧 50 米范围内严禁采石。

5、工事内部的承重结构，不得任意改变。

6、对工事结构，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并载入技术档案，特别要详细记录正在发展中的裂缝、沉陷等结构的变化。

7、做好钢筋保护层的维护，避免因保护层破坏引起钢筋锈蚀。若保护层脱落，钢筋已锈蚀，应先除锈再补保护层。

8、在工事外墙及有防护密闭要求的门框墙、隔墙及防火墙上不得任意开孔。如必须开孔，须征得当地人防部门的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第三条 搞好工事的防水堵漏工作，做到基本无渗漏水。

1、工事出现渗漏水，应及时采取防水堵漏措施，一般采用堵塞、抹面、压浆等方法进行综合治理，并可埋设导流管把渗水引至排水沟排除。

2、不得在变形缝部位堆放重物，安装机器。变形缝的止水带，应注意检查和维护，防止油污侵蚀，保持性能良好。如止水带发生渗漏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3、固定止水带的金属部件，每 1-2 年进行一次除锈、防腐处理，以延长使用寿命。

第四条 对工事的建筑装饰，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做好以下维护工作。

1、保持工事内部顶面、墙壁、地面、门窗等表面清洁、干燥、平整。

2、保持吊顶内部空气流通，防止木质结构腐烂。检查吊顶构件，发现龙骨脱榫，连接件松动，吊顶板变形或损坏，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并做好金属部件的防锈处理。

3、保温、吸音等材料装修的墙面，应根据不同使用要求和材料性能进行维护管理。

4、门窗、栏杆、扶手、装修外露金属件，每 1-2 年作一次防锈自理并涂漆一次。加强对隔音、防火、防腐蚀等特殊使用要求门窗的维护，防止变形和损坏。

5、所有灯具应及时清扫尘土，保持清洁明亮。

6、楼梯、铁爬梯及时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修缮或更换，栏杆、扶手与墙面、楼梯要连接牢固。

第二部分 防护设施

第五条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的维护保养。

1、活动部分每月应开关一次，使其开关灵活。转动部分每年至少注一次黄油，以保持润，防止生锈。

2、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其防护门、密闭门应长期敞开（因平时管理需要，可在口部适当位置另设管理便门），门扇应用三角垫木垫实，以防门轴长期局部受力产生疲劳变形。

3、门上金属部件，应每三年进行除锈刷漆一次。

4、密闭胶条应保持整洁，不准涂油、刷漆，可漆些滑石粉，以防老化。

第六条 手动密闭阀门的维护保养

1、阀门在使用中应经常在油杯中注油，以利润滑转动和防锈蚀。

2、阀门开关应灵活，关闭塑料布严密。手动开关阀门时，严禁加长套管硬板、以防损坏另部件。

3、阀门板应处关闭状、橡胶密封面上不允许有油脂，平时金属件上刷油漆也不允许玷污橡胶密封面，可以涂些滑石粉，以防老化，并应定期检查维修。

第七条 防爆波活门的维护保养

- 1、铰页等到活动部位应定期检查，经常保持润滑。
- 2、清扫表面油污，灰尘，用手轻压悬板，视其活动情况，压下时悬板与底座的接触应严密，悬板应平正，不漏光，松开后悬摆板应自动开启。
- 3、夏季防潮密闭时，严禁将悬摆板强制关闭，以防时间久时失去自动复位的性能。
- 4、金属件定期除锈刷漆，螺母、活动部份应上黄油。
- 5、胶板应保持清洁，不准涂油刷漆，而应漆些滑石粉以防老化、胶板脱落，可用“501”“502”或更好的万能胶粘贴。发现胶板老化应及时更换。

第三部分 内部设备的维护管理

第八条 平时不使用的通风机，应保持清洁、干燥，每月擦拭一次、并运转一小时，观察风机是否正常；经常使用的通风机，应保持清洁、干燥。注意检查、调整传动装置，及时添注润滑油。运转不正常时、应立即停机检修。每年应检查风机叶轮、基础等到紧固情况，清洗轴承并换油，修复损坏的轴承和其它传动部件。每三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第九条 已安装设备的除尘室和滤毒室应保持整洁、干燥。当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大于 75%时，应采取降湿措施。

经常使用的滤尘器，达到终阻力时，必须进行洗涤与浸油一次，每隔五年必须在有关专业部门的指导下、检查其性能是否失效。

第十条 定期清除风管外表的灰尘、污垢，保持清洁，发现漏风应及时检修。

风管、法兰、支架、吊钩等到金属部件应每年检查一次，如有锈蚀剥落、须除锈涂漆、损坏严重的应及时更换。

每隔 2—3 年清扫一次风道，以防堵塞，每隔五年应结合风管检修、对风口、阀门，全面检查一次，对各部件进行擦拭、除锈、涂漆或涂油，对损坏严重的风口应更换。

第十一条 工事内的防潮门，水沟盖板等应每年检查一次，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二条 做好水泵运行管理。

1、各类水泵及其动力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干燥，无锈蚀。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

2、各类水泵必须按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要求运行操作。

第十三条 水泵维护保养规定

- 1、不经常使用的水泵每月应进行 1-2 次保养性运行，每次不少于半小时。
- 2、手摇泵每年应清洗保养一次，更换磨损严重的部件。长期不用的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性抽水试验。
- 3、其他运行水泵按水泵的不同类型进行相应维护。

第十四条 管道应畅通，并无锈蚀现象。不经常使用的管道，每年应检修一次。每隔 3-5 年应对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更换腐蚀严重的管道和配件，除锈涂漆。

管道的支、吊、托架或支墩要求完好、牢固。每年应检修一次，对脱落锈蚀严重的部件，应除锈涂漆或更换。

第十五条 各种阀门应启闭灵活。不经常使用的阀门应每月开启一次。

第四部分 消防与用电安全

第十六条 应按地下消防要求完善工事内部的防火、灭火、报警等消防设施。凡设有喷洒、喷雾、自动喷淋与报警的工事，须按照消防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器材和防火装置，严禁擅自搬动、拆除，如有损坏及时添补。

第十八条 疏散通道、出入口，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疏散诱导标志要醒目，指向明确。

第十九条 除专用房屋外，工事内不准存放和带入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液化气。专用房屋的防火，按有关的防火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普及消防知识，严格消防制度，健全消防组织，加强工事的防火管理。

第二十一条 遵守电器安全规定，电工应持证上岗，身体素质适应，会进行触电急救；严禁在洞内用大地作相线或零线；所有电力（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除另有规定外、均接地或接零。

第二十二条 做好电气防火、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变配电所（室）、仓库、口部及用电设备附近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设置必要的灭火及各种消防工具；加强油料及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使用电炉、灯泡、电加热器等烘烤衣服。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为维护管理好人民防空工程，确保战时人防设施的正常工作，发挥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 1、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组织，履行各自责任，落实岗位责任。
- 2、使用单位成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本单位领导兼职，组员由单位指派专业人员组成。
- 3、维护管理内容主要是工程主体，防护设施、工程设备的维护，其相应责任和要求按人民防空工程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 4、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且具有一定的机电知识，熟知本工程内部设施和设备，并会正确操作。
- 5、按规定定期开启人防防护设备试运转，遇到设备故障，运行异常，应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并采取措施，与有关厂方联系，尽快修复，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内的设备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 6、确保工程内部风、水、电、消防等设施的安全可靠，加强雨季汛期的防洪，做好防倒流的安全措施，及时组织对火灾的扑救和事故应急处理。
- 7、督促工勤人员搞好室内卫生，保持整洁，同时每年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必要的除锈与润滑保养。
- 8、制止一切有损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结构安全和出入口顺畅。
- 9、重视文字资料工作，按时做好使用维护管理的登记工作，做到维护、保养、检查、管理人员变更等都有记录，做好各项资料的移交与存档工作。
- 10、使用单位要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人防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人民防空工程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1、对工事结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载入技术档案，特别要详细记录正在发展中的裂缝、沉陷等结构变化情况。

2、工事内的建筑排水检查井、排水沟等建筑排水设施每季度至少应测定一次水位，每年检查清理一次，防止淤塞。

3、工事内的建筑装修、外露金属部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锈死、腐蚀时，及时做好防锈防腐处理，以延长使用寿命。

4、密闭设施、防毒通道及穿墙管线的密闭性能，一般每 3-5 年检查一次。

5、工事内的防潮措施（防潮门、防潮门帘、水池和水沟盖板应每年全面检查一次）。

6、各种阀门外套、密封面与重锤等金属部件，每年检查一次，对阀门的灵敏度，紧固松动的销子、螺栓等连接件和旋转部位要按规定注入黄油或润滑油，老化的密封圈要进行更换。

7、工事内的通风设施应每半年检查一次，主要查看风管、风道、风口、风量是否正常，是否有裂缝漏风堵塞现象，机械部件运转是否良好，油漆是否剥落锈蚀。

8、每半年要对贮水池进行一次井底、井壁、进出水管、阀门关闭检查。定期观察贮水池的静（动）水位变化，发现漏水、损坏或失灵时，应及时修理。若有淤泥沉淀，要及时清除。

9、工事内的抽水泵（污水泵）一般使用一年后应进行一次检查，内容包括轴承是否磨损，管道接口是否松动，轴套与轴衬套是否有间隙，叶轮是否弯曲，密封环是否老化损坏，线路接头接触是否松动等。

10、工事内的配电装置一般应每周检查 1-2 次。主要查看瓷绝缘有无脏污、破裂、倾斜、变位和放电痕迹；导线、开关、熔断器等电器设备的带电连接有无腐蚀、松动、放电、变色、过热等现象；导线部分与固定遮拦的净距是否合格，遮拦有无缺少、倾斜或破坏；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电线是否可靠，有无腐蚀断裂；配电装置、仪表互感器等有无放电异常声响、焦化臭味及破损等。

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人民防空工程内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确需使用，应经消防和人防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燃点小于 60℃的易燃液体作燃料。

2、人民防空工程内的公共活动场所，禁止吸烟。在允许吸烟的场所要划分吸烟区，或设置吸烟室，并设置盛水的烟缸。烟蒂、火柴梗不得随便乱丢。

3、人民防空工程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照明灯具；不得使用蜡烛、油灯等明火照明。

4、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要配备有电工执照的专职电工。电工要经常对电气线路、电器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发现线路设备不符合要求，要及时更换修理。不得超负荷使用，不得乱拉乱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5、人民防空工程内除特殊情况外，不准使用碘钨灯、电炉及电流较大的用电器具，日光灯镇流器不得安装在易燃物上。物资仓库的照明器具应采用 60W 以下的白炽灯。不准用可燃材料作灯罩，灯具与物品应保持安全距离。

6、人民防空工程内部禁止使用易燃后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装饰材料，已经安装使用的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更换。

7、人民防空工程内不准存放、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剧毒和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品，独立小型的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的仓库需经当地消防、人防管理部门专门批准。

8、平时人流较多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二个或二个以上出入口，在出入口和工程内部明显位置设立安全标志。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准堆放杂物及停放车辆。

9、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应根据使用性质，配备一定数量适用的灭火器材，并分工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完好。

10、人民防空工程要按地下消防要求完善内部的防火、灭火、报警等消防设施。凡设有喷洒、喷雾等灭火装置的工事，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并注意经常维修，及时更新消防设施，防止失效。

11、消防器材和防火装置，严禁擅自搬动、拆除。如有损坏及时添补。

12、防火隔墙不得任意开洞、穿管和拆除，如有损坏应及时修补。

13、普及消防知识，严格消防制度，健全消防组织，加强工事的防火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建档制度

1、做好人防工事维护保养的建档工作，及时登记在建工程、使用工程和损（毁）坏工事的有关材料，掌握人防工事的等级、面积、防护设备、电器设施、风水排放等管理使用情况。

2、收集、整理、保管与维护保养档案有关的各类（种）有参考价值的资料，配合档案，提供利用。

3、维护保养的文件、图纸、图片、图表、技术资料、维修计划、测试记录等各类（种）材料要专人负责填写登记。

4、按照维护管理的规律和特点，进行科学分类和系统排列，做到档案管理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5、对收集的档案资料要及时整理编目，做好统计登记工作。为维护保养工作服务，为人民防空工程积累档案史料。

6、维护保养的各类（种）材料要符合完整性、系统性、成套性，要做到字迹清楚、图线清晰、纸质优良、签署完备，按等级分类归档保存。

7、做好有长远保存价值档案的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档案移交手续和档案资料调（借）阅制度。

8、人民防空工程的维修保养、检测试验、修理项目、事故报告等各类（种）基本情况要登记备案，为今后查考提供重要依据。

9、保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保证档案的准确和质量，保持档案的排放序列，保守档案的机密和秘密。